

第五章 權力關係的徹底置換

一 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1911~1926)

辛亥革命為會審公廨帶來了「革命性」的影響—傳統中國官廳勢力自此斷絕。革命當時，由於會審公廨職員逃走，使公廨陷入癱瘓，各國駐滬領事團遂趁勢以「和平治安」為名，宣布「接續辦理」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會審公廨從官員的任命權、公廨的管轄權到公廨的行政權，全部落入帝國主義手中。從此，租界內的司法權，完全被帝國主義所侵奪。」¹

表相看來，自辛亥革命後寡頭政體雖有意將會審公廨形塑成一個純粹只負責審判的機關，但卻由於租界的權力糾葛錯綜複雜，致使會審公廨根本無法與上海的政治情勢切割開來，甚且長期以來一直是租界擴張的交換籌碼²。因而，當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肇致租界華民乃至中方的激烈反抗之後，寡頭政體為維護既得利益，把會審公廨視為交換籌碼而歸還給中方，並改設為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毋寧是極其自然的事。不過，在十六年權力巨幅替換的過程中，本文更關心的是會審公廨本身的變化，以及其與華民在司法偵審過程中的互動關係，又起了何種質變。簡言之，一個權力分立政法體制下的現代司法機構至少已在形式上生成，唯其步履，卻異常蹣跚。

1 參閱唐振常主編，《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510。

2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協議後，中外即展開收回會審公廨的交涉，但外人只肯先行將公廨無關外人利益的純粹華人民事案件交還由中國法庭辦理，且須以擴充上海港口及租界為附帶條件（參閱《法律評論》第四十三期，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頁 10）；至於北京政府，則以收回會審公廨與推廣租界是不同問題，認為應無條件收回（參閱《法律評論》第四十六期，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頁 6~7）。雙方的認知相當懸殊，也註定會審公廨的收回，必然不可能只是法權的談判。礙於篇幅，本文並不論及會審公廨收回的詳細經過，詳可參閱馬長林，〈晚清涉外法權的一個怪物—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剖析〉，刊於《檔案與歷史》（上海市檔案館主編），一九八八年第四期。及張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論要（續）〉，刊於《史林》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第一節 劃時代的巨變

一、混沌局面下寡頭政體的企圖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爆發，一十月三日，上海閘北民軍起義，宣布獨立。上海道台劉燕翼聞訊，逃入租界，上海軍政府成立，會審公廨正讞寶頤也捲走公廨公款逃匿無蹤。

面對辛亥革命，寡頭政體內部雖然不見得同調，但顯然最終結果是偏向中立觀望的，此或可從劉燕翼請求寡頭政體保護一事看出若干端倪。工部局總董直言，「這位狡猾的官員很可能使革命黨及其同情者產生西方人是在支持他的印象」，因此建議拒絕劉燕翼的請求；但在領袖領事的催逼下，董事們以劉個人依然具公民身分，仍決定由巡捕房給予人身保護³。

不過，也就是在表面嚴守中立的煙幕下，租界當局趁著局面並未底定之際，趁勢接管了會審公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領事團以比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薛福德的名義，發布了如下的告示：

照得租界華商居民人等，為數甚眾。查民刑訴事件，本為特立之會審公堂(廨)辦理。茲欲保守租界和平治安，惟有必使會審公堂與押所仍舊接續辦理為急要之舉。因此立約各國領事，特行出示曉諭居住租界之華洋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揆情度勢，憑其職位權柄，暫行承認已在公廨辦事之關炯(綱之)、王嘉熙、聶宗義三員為公廨讞員⁴，仍行隨同該領事所派之該陪審西官和衷辦事；並准租界上海西人工部局巡捕收管公廨押所。尚有公廨所出業由該管領事簽印之民、刑二事傳單牌票，後經該管陪審官照例簽印之諭單等件，均應出力照辦。凡有公堂應持之權柄(柄)，亦當極力幫助。為此出示曉諭，仰爾租界華商居民人等

3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4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領袖領事通知董事會，經陪審員們推荐，再任命前助理讞員孫調英(音譯)為第三助理讞員。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三十一日會議記錄。

知悉……。⁵

表面看來，寡頭政體此舉類似一八五三年小刀會事件後的翻版，不過是因應界外的權宜措施，只不過此權宜措施，前後竟然「權宜」了十六年之久。

然而，與以往租界所面臨的「動亂」不同的是，辛亥革命終究是一個「改朝換代」的政治變革，其發動者及核心成員，更多數受著西方權立分立政治思潮的影響；其政法體制，亦循著此軌道前進。例如在滬軍都督府成立後隔日，上海縣即成立民政、司法兩部，隨即由司法長黃慶瀾發布告：「本縣民刑訴訟，一切暫照從前法律執行，一俟地方國會編定新刑例後，再行陸續更正辦理。」⁶凡此種種，均象徵著上海租界寡頭政體所面對的「新鄰居」，至少在形式上已不再是傳統帝國一條鞭式的官廳與官員，權力分立的意味十足，為外人垢病的傳統舊律，也可能在短時間內改弦更張。這也意味著，領事裁判權或外人的種種特權，已沒有了存在的藉口，可能即將煙消雲散。

但寡頭政體顯然根本不在乎中國的巨變，反而更積極的維持或擴張既得的權力。就在黃慶瀾發布告的十一月十八日，租界當局也發出了一道命令—禁止租界內華民掛旗慶祝或支持辛亥革命及上海軍政府，並再次宣示在界內張貼告示，須工部局簽字⁷。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工部局董事會中，董事會並一致認為，革命政府交涉使許繼祥要求張貼公告的唯一目的乃在「取得某種形式的承認」，故未允准。顯示寡頭們也十分擔憂既得的告示否決權等，將有可能因革命政體的成立而消失，因而極盡可能的先下手為強。

二、寡頭政體對會審公廨的全面掌控

就如同衙門是傳統中國官員展示一條鞭式權力的最佳場域一般，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也成為了寡頭政體實質展現其權力的最佳場域。首先，即是由上海領事團宣布由工部局接管會審公廨及「變相」

5 引自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民立報》。

6 參閱湯志鈞編，《近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頁705。

7 參閱同上註，湯志鈞編，前揭書，頁705。

任命讞員；工部局也「不辱使命」，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告示稱：「界內各案，須在會審公堂訊明，不准提出界外。」⁸重新申明前清時會審公廨即已擴張的預審權。上海革命政府顯然也知曉其嚴重性，滬軍都督陳其美在十一月十九日即寫信給領袖領事，告知他已派兩名交涉使欲接管會審公廨事務，但稍後卻受到租界當局的阻撓，致上海革命政府的勢力始終無法滲入會審公廨。

在同年十二月六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們一致同意接管會審公廨內的刑事部門和民事部門的財務及文書工作。在隔週的董事會中，總董更不諱言，「由工部局對會審公廨進行監督，若干年來一直是董事會的目標」⁹。也就是在此氛圍下，租界當局迅即頒布了《公廨臨時辦法》八條，其中規定中國法官須受外國陪審官「指導」；監獄、傳訊、拘捕均由工部局巡捕房管理、執行；五年以上刑事案件概歸公廨處理¹⁰。十二月二十二日，英駐滬總領事將《公廨臨時辦法》電告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Jordan)，旋經北京公使團批准¹¹。

相較於寡頭們的積極行動，革命政府雖看到了問題，但採取的作為顯然消極了許多。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伍廷芳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的名義頒布了《中華民國對於租界應守之規則》，表示對於上海租界的行政、警察等權，「應矣大局底定，再行設法收回」；對於會審公廨，規則特別列了一節稱：

上海會審公堂，前此所派清廷官吏，大半冗闕，是以腐敗不堪。上海光復後，該公堂竟成獨立，不復受我節制，此種舉動，理所必爭，尤宜急圖挽救。外交部自當向各領事交涉，使必爭回，然後選派委員接管，徐圖改革。但交涉未妥之前，我軍民不可從抗辯，致生枝節。¹²

8 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08。

9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10 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06~707。

11 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16。

12 參閱〈中華民國對於租界應守之規則〉，引自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申報》。

從史料來看，中方當時確曾不斷透過交涉、甚至也可能透過民間(上海商務總會、即後來的總商會)的管道¹³試圖收回會審公廨。不過，中方的「理所必爭」、「急圖挽救」，仍然不敵寡頭們綿密且實際的動作。例如工部局總董在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中即稱，領袖領事曾要求採取立即行動，將到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的薪金發給會審公廨的華籍工作人員，而「此一措施之目的在於排除商務總會的干預，該機構正設法打亂已獲領事團准許的步驟」¹⁴。工部局給付會審公廨華籍工作人員薪資，雖然間接，卻異常有效的達到了宣示接管會審公廨的目的，進而迫使革命政權只得暫時維持「慣例」。自此以後迄民國十七年收回會審公廨為止，幾乎中國官方都僅止於「書面抗辯」會審公廨的實際運作。

三、寡頭政體掌控會審公廨的心態分析

為何外人於辛亥革命後亟欲主控會審公廨?原因之一是外人不滿辛亥革命前會審公廨種種的弊病，一名美國律師即曾整理其弊病包括：

- (一)、外人民事判決後不易實行。
- (二)、上自法官下至走役無不索勒受賄。
- (三)、某書記在福州路另設機關為法官接洽賄賂，該員因雙方受賄，被人暗殺。
- (四)、某案有一華人在租界內，被城內法吏捕去，欲租界保護，因此反受苦刑打至皮肉分裂。
- (五)、庭役狐假虎威，借法庭之命四出索勒。
- (六)、已判定之監禁期限每不照算，有時期滿已久未放，有時不及期先放。
- (七)、重要案件被告人之保釋由法官隨意照准。

13 根據上海總商會代表趙錫恩回憶，當時領事團曾要商務總會接收辦理，但商務總會因公廨的經費及人選問題難以解決，未經慎密的考慮，即答覆領事團稱可由領事團暫行代管，「在當時商會實不知其有此結果，特以政體未定，不妨為權宜之措施」。參閱《法律評論》第五十期，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頁7~8。

14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八)、民事案之重要人物每雇苦力代其聲明。

(九)、法官之判斷常受高級或地方要人與團體之干涉或請求減輕。¹⁵

該文並稱，在辛亥革命後領事團收回會審公廨「大為改良」，如索勒賄賂等弊、刑案，均由巡捕房辦理，監獄亦交巡捕房管理，刑期五年以上的刑事案，均在公廨受理，法官(讞員)與外籍陪審員會同審判，中國官吏不能干涉，公廨財政涓滴歸公，引渡必有真實憑據方可，法官均以領團選委官俸，到期即發，不致因欠薪而思違法收入。從程序面言，則是會審公廨對於證據最為研究，不若中國法庭的草率¹⁶。

另外，從工部局收管會審公廨押所一事，也可看到寡頭政體的人道考量¹⁷。

當時的美國法律學者威羅貝(W.F. Willoughby, 1867~1960)則分析會審公廨的法理依據指出：「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來看，列強對北京政府一再表示要恢復中國的管理權的要求這種拒不接受的態度，是無法辯解的；但是，從實際的行政效益來看，列強覺得，在列強認為使該法院工作有效率所必須的某些改革未經中國同意以前，它們是有理由保持它們的控制權的。」¹⁸然而，在前述法治意味濃厚的理由背後，我們卻不難發現其與全面掌控治安的密切關聯。寡頭政體以治安為最高指導原則，在辛亥革命後也依然是如此。只要涉及擾亂治安或影響到社會秩序的案件，例如散發傳單或是罷工，雖然與其母國民主憲政體制下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相關，但寡頭們卻多會極力的制止、排除，會審公廨的裁判通常也會隨之而來。從最初的全力緝捕反袁革命人

15 引自〈美國律師維持公廨謬論〉，刊於《法律評論》第一百六十期，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六日，頁16。

16 參閱同上註，前揭文，頁16。

17 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部局董事會中，尼爾德醫生向工部局董事會遞交報告稱，公廨押所的衛生情況「實在糟糕」。董事會討論後，決定授權督察長逐步進行改善，而最急需採取的措施為「消毒、修廁所，以及給拘留所的犯人以充分的食物」。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18 參照威羅貝，〈外國在華法院及其適用〉，收於王健，《西法東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頁293~294。

士，到中期的防堵反日、反帝的示威遊行，乃至後期的查緝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者，均可見寡頭們極力不使租界稍起波瀾的企圖。

四、空間結構的再次變化

在關注寡頭政體於司法權上極致擴張的同時，我們更必須注意到前章所述因租界「越界築路」擴張而引發的空間結構的變化，並進一步與辛亥革命後上海拆城、填平洋涇濱等「市政建設」產生了聯結，致讓華民能夠愈來愈有效的「隱匿」，進而侵損了執法與懲罰的必然性。換言之，相較於租界面積成倍數的擴張，有助規訓權力的統治技術則相對顯得遲緩。

早在一九〇〇年時，上海即因城廂內外往來需要，而有拆城牆之議，但僅採取開闢新門的折衷方案。辛亥革命後拆城之議復起，一九一二年元月，上海城牆即被拆除¹⁹。上海城牆的拆除，象徵的是城廂內的華界與城外法租界自此聯成一片，不再有任何阻滯。不過對於公共租界與大上海來說，更重要的是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兩租界當局合力填平了洋涇濱(參閱圖 5-1、5-2)並改築成愛多亞路(即今日之延安東路)，使得原有因築柵、站崗而產生的圈圍功能消逝了，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與上海城至此成爲一體的「大上海」。



圖 5-1：一九一四年洋涇濱進行填築工程，自此類似「護城河」的洋涇濱正式走入歷史。(引自《上海租界志》，插圖頁 5)

¹⁹ 詳請參閱《上海掌故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頁 66。



圖 5-2：改成大馬路後的洋涇濱，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徹底打破了上海華、租界的空間隔閡，「大上海」從此定型。（引自《上海租界志，插圖頁 5》）

再者，租界自一八九九年大擴張後，越界築路仍然持續進行，原來租界核心的棋盤式道路格局，並未被一貫的套用至隨越界築路而擴張的新租界內(參閱圖 5-3)。

伴隨著越界築路對治安掌控更為嚴重的隱憂，則是這些在新擴租界上「棚戶區」²⁰的日漸壯大。棚戶區幾可稱得上是新興都市現代管控技術的大剋星，寡頭政體當時所擁有的「現代統治技術」，顯然並無法有效「透視」棚戶區等華民聚集場域。

易言之，至辛亥革命後，居民與寡頭政體治安機構間的權力空間，已開始產生了重要的變化，華民「隱匿」的可能性更大了，也更快速的發酵中。雖然寡頭政體表面上是擴張了統治的範圍，但其治安管控的品質，卻是隨著區域空間的變化，反而向下沈淪。直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收回會審公廨，甚至一直到抗戰時汪精衛政府收回租界為止，都未能改變租界逐漸淪為罪惡淵藪的命運。

20 關於棚戶區的種種，詳參薛永理，〈舊上海棚戶區的形成〉，收於施福康主編，《上海社會大觀》（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圖 5-3：辛亥革命後租界越界築路的「擴張」更顯「誇張」，散亂的道路規畫，仍是過往越界築路的翻版，與租界核心大相逕庭。（引自《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 72~73 間插圖）

第二節 會審公廨組織及訴訟制度的變革

美國律師所謂的會審公廨「大為改良」，究竟又是些什麼？或許我們必須先從制度面的變革來看會審公廨形式上的變遷，方能進一步評斷是否有可能「改良」，又是如何的「改良」。

一、司法行政組織的全面翻修

(一)、人事變化

1、華籍讞員

寡頭政體接管上海會審公廨後，立即進行組織的變革，人事方面最重要的就是增設讞員，即除了正會審官(正讞)一名(在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十六年歷史中，正會審官均由關網之擔任)，副會審官(即前清時的襄讞)則由初期的兩名增至四名。至一九二三年，正副華籍讞員已達七人之多²¹。不過與前清不同的是，實際上讞員的任命權幾已

21 參閱張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論要〉，刊於《史林》一九八九年第四期，頁 48。

完全由寡頭政體操控，中方根本無以置喙。

2、差役

差役部分，原公廨內的廨差在前清時均由華方自聘，擔任傳提人犯及「站堂」維持秩序等工作，與工部局毫無干涉，在《點石齋畫報》及前清關於會審公廨的插圖、照片中，我們即可清楚看到華籍衙役排站在法庭右側的景象。但辛亥革命後，寡頭政體以廨差缺乏效率為由，改用工部局外籍巡捕執行傳提人犯任務，「站堂」則改由工部局華捕擔任。換言之，以今日的術語來說，公廨職員已無直屬的法警或司法警察，已不可能從事獨立的調查或傳拘人犯，而純粹只是「聽訟」的法官。

3、其他人員

除了廨員及差役外，寡頭政體並在廨內增設檢察處、交保間、總寫字間、財務處等機構，並全部以領事團所委任的外人擔任主管職務，接管了前清時由華籍差吏主掌的行政庶務，華人則僅擔任一般職員。

(二)、公廨行政

1、開庭時間

刑事案件多在午前，洋原華被的民事案件多在午後，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除星期六僅可上午開庭外，其餘時間上下午均無不可。但因審理上的便宜，開庭時間常有所變動，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多暫擱置。

2、辦理順序

檢察處備有收訴簿(List of Petitions)及訊案簿(Hearing List)。當事人提出訴狀時，記入收訴簿；至審訊時，則轉入訊案簿。其訊案簿又分兩本，一本記錄華人控告華人案件，一本記錄洋人控告華人案件。凡案件的審訊，除公廨先前另有諭令外，均應按照訊案簿中收事行之。

3、保存卷宗

公廨判定被告的罪刑時，其案情與罪名均一一錄出，歸入公廨案卷中保存的民事案件，亦將案卷並案內證據諭單彙聚保存，並登錄編

號。

4、錄供

公廨開庭時，由華洋錄供生各一人錄取華洋供詞各一份。

5、法庭用語

會審公廨審判時以華、英兩國語為準，如在法庭有用他國語者，由翻譯以華、英兩國語傳譯。訴訟狀及其他向公廨提出的書狀，均以華、英兩國文記載，傳票、拘票及公廨繕發的他項文件，也以華、英兩語作成²²。

6、法庭配置與空間結構的變化

公廨內設有法庭、辦公室、會審官休息室、律師休息室、刑事臨時拘留所、女監及民事羈押所。至一九二〇年代，公廨設有四個法庭，第一法庭又稱樓下公堂，第二法庭又稱樓上公堂，第三法庭又稱特別公堂，也設在樓上，第四法庭則另設在別棟。法庭設有會審官席、證人席、訊問箱、錄供席、特別旁廳席等，警官、包探、記者亦分別設席。所有法庭的構造，據稱係仿英國式，壯麗可觀²³。相較於前清時公廨內部的「開敞」與簡略，會審公廨在辛亥革命後，顯然是以接近現代法庭的布置來實踐「公開審理」原則，「壯麗」、「莊嚴」的意象，已取代了傳統衙役及官威的威嚇效果，進而在此場域之下宣示司法權。更重要的是，會審公廨如現代法庭一般利用了席位高低及配置，凸顯了法官的主宰與權威，包括刑事案件的巡捕房起訴律師，乃至民事案件原、被告律師以及證人、被告等，均須「仰視」法官席²⁴。另一方面，原被告律師及翻譯對立而坐，並特設了中外證人席，也代表著這是一個重視兩造論辯攻防的法庭。

7、輪審制度與其變革

會審公廨每日訊理的民刑訟案，讞員與外籍會審員原係採取輪流制度，例如今日審理刑事，明日即改審民事。後來，關綱之認為此項

22 以上請參閱《法律評論》第十期，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頁28。

23 參閱戴修瓚，〈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視察報告〉，刊於《法律周刊》，一九二三年第十三期。另請參閱附圖〈第一法庭圖〉及〈第四法庭圖〉，刊於《法律評論》第二十一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頁21~22。

24 參閱周劭，〈法苑舊譚〉附圖〈民國時期「會審公堂」審理案件的情形〉，刊於《萬象》，三卷四期，二〇〇一年四月，瀋陽。

制度對於訴訟當事人殊非體恤之道，原因是其承審的中、外官員每日各不相同，假如星期一所審的民刑訟案，若當日未能終結，須延至下星期一原審該案中外交官的堂期始可續審。若屆時遇案件數過多，又須延期，故每有原僅一兩次開庭即可結之案，往往須遷延至數星期之久。關綱之因而主張固定輪流制中承審華官的堂期，並經英、美、義、日四國副領事贊成後，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實施新制。《法律週刊》曾評論稱：「於是既不濡滯時日，結束自捷，匪特訴訟人稱便，而案亦鮮留牘也。」²⁵

二、外籍人士的審判官角色

(一)、純粹華人刑事案件的會審

此項刑事案件，在歐戰前由英、美、德三國會審員輪流會審，歐戰後由英、美、日、義四國會審員按照一定值日日期，輪流到會審公廨會審²⁶。其值日的順序，英為星期一、三、五，美為二、四，日及義為六。會審員共有六人，英、美各兩人，日、義各一人。

(二)、純粹華人民事案件的陪審

辛亥革命後，領事團決議廢除「晚堂」，並公舉領事若干人，按照一定值日日期輪流到會審公廨「陪審」純粹華人民事案件。所舉人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此項陪審實與會審無異，這也是辛亥革命後會審公廨最重要的變化之一，至此，外人等於全盤管控了租界華民的司法案件，戴修瓚即稱「越權之舉，莫此為甚」²⁷。

(三)、外人既觀審又會審的案件

雖然會審公廨已排定各國會審員的庭期，但如案件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國的政府或人民有利害關係時，即應通知該國領事到庭，按利害關係的輕重觀審或會審。

25 參閱〈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上海會審公廨更改輪審制度〉，刊於《法律周刊》一九二三年第十一期，頁13。

26 參閱同註2，張銓，前揭文，頁49。

27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報告〉，刊於《法律評論》第十期，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頁27。

三、民事訴訟制度的變革

《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中，並無關於訴訟程序的詳細規定。一九〇二年修改會審章程，雖關於程序稍有規定，然因協議未妥，終成懸案。迨及辛亥革命後，逐漸制定成文的程序法規，並頒行所謂《上海會審公廨訴訟律》(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Mixed Court at Shanghai)，分爲民事、刑事訴訟兩部分，刑事訴訟二十五條，民事訴訟一百條。此外，尚有《華洋交保辦法》十五條。其內容乃折衷中英兩國法制而編成²⁸。

(一)、起訴

會審公廨依據「華洋訴訟」與「純粹華人訴訟」，而各有不同的民事訴訟程序。

1、洋原華被的民事案件

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如欲對華人提起民事訴訟，應先向該管領事投遞訴狀，再由該管領事館轉送會審公廨提起訴訟。訴狀除該外國人本國文訴狀一份，華文訴狀一份，英譯訴狀二份，並按被告人數添加華文訴狀。該管領事館僅留存本國文訴狀一份及華文訴狀一份，其餘訴狀，均轉送會審公廨檢察處，該處收到後，即將華文訴狀送呈華籍讞員，並送交被告。英譯訴狀二份，則一送外籍陪審員，一存檢察處。各國領事館對於轉送訴狀多取規費²⁹。

2、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

華人對華人欲提起民事訴訟時，須向會審公廨檢察處先具訴狀，所具訴狀華、英文合璧者三份，單繕華文者一份，共爲四份，遞狀時須繳訴狀費，否則不收。又檢察處收狀之後，以華文訴狀一分送呈讞員，華、英文訴狀三份，則一存檢察處，一送外國會審官，一發交被告。原告的起訴除以自己名義行之，亦得由自己或由律師或由書函委託代理人行之，其委任代理人時，須將委任狀或受託的憑據，於未控訴前或正式控訴時呈遞至會審公廨。被告得於公廨管轄權範圍內提出

28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法律評論》第十六期，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頁20。

29 參閱同上註。

特別條件反訴原告，如經公廨審核認為反訴條件成立，得據該被告的請求，令原告交保。

(二)、交保及羈(管)押

所有華洋民事訴訟均同程序，民事羈押所仍附設於公廨內³⁰。在辛亥革命後初期，仍延續前清，即照原告所控之數若干，飭傳被告到案取保候訊，即原告一經遞狀，公廨即票傳被告交保，非核准交保不得開釋，「以致民事被告動受拘押，奸譎之徒或藉為陷害敲詐之具，甚至被告羈押已久，及傳訊原告，則潛逃無蹤」。鑑於弊端連連，寡頭政體曾試圖解決此問題。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工部局董事會中即明示，「不希望使用公家費用為小筆債務而扣留這些被告」，會中並提到了準備實施英國陪審員的建議，即「應由原告支付他們的膳宿費」，並稱，「這樣一種改變可能會抑制濫用公家費用，及為了私仇對債務提出不公正的控訴，結果使被告在找到保人之前就被拘留」。

會審公廨究竟有沒有採用上述辦法，如今已不得而知。但根據關網之的說法，「為免原訴未必盡實，被告先受交保之訟累」，遂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商諸各國會審員，簽訂《交保暫行辦法十五條》。「尋常訴訟傳照審廳辦法限被告二十天辯訴，免予交保，如華洋各商有特別請求飭傳被告案交保者，須將必須交保理由當庭聲明核准，仍先令原告覓取妥保，以備將來訊明。所控不實，賠償被告損失之需，於是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³¹顯然採用的是另一套的改革方式。

對於交保管押問題，戴修瓚的視察報告則有更精確的描述，即原告呈遞訴狀時，如不聲請著令被告交保者，則公廨僅出傳單連同原訴狀一份傳達被告。原告如於遞呈訴狀時或於遞呈訴狀後聲請著令被告

30 所收容者乃民事被告，及判決確定的民事案件敗訴人經傳喚到案執行者，尤其以後者居多。至於其關押情形，根據《法律評論》記載：「...共三十六間，各層走廊入口均設鐵柵門，並配置看守一人，各房之門，均不閉鎖，室內裝設與我國中客棧相類，談話遊戲亦均自由，毫無拘束。」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法律評論》第二十二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21。

31 參閱上海市檔案館藏，〈前江蘇交涉署收回公廨各項文件〉(全宗號一三八，卷號二)179-4-2〈關網之述公廨略歷〉。

交保，而被告於聲請時尚未到案，並經會審公廨認為該項聲請有充分理由者，則會審公廨得准如所請出單，著令被告於一定時期交保，此謂「交保傳單」。被告如不於所定時期到案交保，而會審公廨認為有飭令拘提的充分理由，得出票逕自拘提，一經提到，非經核准交保，不得遽釋；惟被告亦得向會審公廨請求展期交保、減輕交保或免除交保。

又會審公廨於受理原告聲請時，得僅出通知單通知被告投質或諭令原告先行交保。原告於呈遞訴狀時或於呈遞訴狀後聲請著令被告立即交保，經會審公廨認為有充分理由者，得准如所請，傳押被告交保，此謂「特別傳單」，惟被告亦得請求減輕交保或免除交保。

(三)、被告的辯訴

會審公廨出單送達報告諭令，被告於奉傳後二十日內須具呈辯訴狀，所具辯訴狀須華英文合璧者三份，單繕華文者一份，其中英、華合璧者一份，乃備以發給原告。被告如按期具呈辯訴狀，該案即按照平常辦法排審，否則原告得請求會審公廨缺席判決。若被告住址不明，會審公廨並會採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要求被告出庭交保候訊³²。

(四)、證據

證據分爲人證及物證兩種，證人若居住在會審公廨管轄權範圍所及者，會審公廨可逕出傳票傳訊；若不住居會審公廨管轄權範圍內者，則移請該管官廳協助傳訊。證人如抗傳不到或拒不回答，則會審公廨得出拘票勒令到案或逕予管押³³。

(五)、審判

32 例如一九一五年二月六日《申報》即刊載了一則〈會審公廨諭〉：茲據佑尼干公館施乃德律師代表瑞源錢莊控告申豐號、立興裕記號凌富才、陳立朝等一案，查被告凌富才、陳立朝住址不明，無從傳達，為特登報通知，仰各該被告於登報日起，限兩星期內到案交保候訊，否則即予缺席判決，毋違切切。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卅日。

33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法律評論》第十九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四日，頁18。

中外會審官審訊時，先由原告陳述起訴理由，提出憑證或舉出證人令其作供，然後由被告答辯提出人證，經中外會審官員協議認為案情已臻明瞭者，即宣告判決。證人得互相詰問，惟重行盤問須經庭上的允准始得為之。原被告均得延請律師偕同列庭代表辯論。判決以堂諭行之，應當庭宣讀，並由出庭中外會審官簽名。在華洋訴訟應作成華、英文合璧者四份，原被告各得一份，其餘二份則分存於會審公廨及外籍陪審員。如與外人無關，則僅作成華文一份。所有堂諭均甚簡單，多僅揭示判決主文³⁴。

(六)、執行

民事案件判決後，被告如不遵行，則依下列方式執行：

1、產業之查封抵償：會審公廨得據債權人(執諭者)的請求發布「執行諭」，將不付款項者的產業交予可靠的官吏或他人發封變賣，償還應付之款及執行費用。如產業在會審公廨管轄以外，則會審公廨得請求該管官廳發封變賣，將所得的款項移交會審公廨核奪。

2、傳訊繳款：會審公廨得據執諭者的聲請，將債務者傳案訊問或管押，查明其有無繳款能力及有無產業，並酌定繳款辦法。

3、第三債戶(Garnishce Procedure)之辦法：即會審公廨得據聲請傳諭第三債戶(第三債務人)，以其所欠敗訴人的債務移抵債權者的債款。

4、其他執行：如所出諭單非令某人繳款，而令其有所作為或不作為，如當事人抗拒不遵行，則會審公廨得據聲請將抗諭人拘捕到案。

5、停止執行：會審公廨於甲、在會審公廨或其他公廨中已有另案起訴，乙、請求上訴或復訊，及丙、有充分的緣由聲明等三種情形，得出諭單停止執行。

(七)、復訊(Rehearing)

會審公廨並無上訴，但得以職權或據聲請諭令復訊，無論關於「律師」或「事實」(此或係指「程序」或「實質」問題)各項問題，得更

34 參閱同上註。

行辦理³⁵。不過在一九一四年二月時，北京政府曾仿照前清會審公廨上訴制度，命江蘇特派交涉員兼上海觀察使楊晟³⁶辦理會審公廨上訴詞訟。至四月時，楊晟已受理二十多件上訴案，但因領事團置之不理，而無法行使職權。故辛亥革命後，會審公廨案件大體而言已無上訴，成為「一審終結院」。

(八)、適用法規

會審公廨審判民事案件的法源為何？由於當時我國尚無民事法典³⁷，而外國陪審官均係領事管人員，又往往欠缺專業法律知識，故動輒以中外會審官員的個人條理或一知半解的法律知識判斷，因而常有判決失當或相互歧異的情形。

(九)、律師

會審公廨的民刑案件，無論原告被告，均得延請律師。惟律師須偕同當事人到庭，始可發言，無單獨代理訴訟權。凡欲在會審公廨執行律師職務者，外國人須有該管領事認可的憑證，華方須有華方官署認可的憑證，並由領袖領事簽印然後向會審公廨聲請，依法登錄後，方可出庭。值得注意的是，會審公廨中外會審員有權停止律師的職務³⁸。

(十)、公證

除了審判事務外，會審公廨亦擔負類似書類、契約公證的職責³⁹，

35 參閱同註 30，戴修瓚，前揭文，頁 18。

36 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公布了新的省、道、官制，上海觀察使楊晟自是日起改為滬海道尹，仍兼外交部江蘇特派交涉員。參閱夏東元主編，《廿世紀上海大博覽》（上海：文匯出版社，1995），頁 175。

37 關於現代民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引進中國的經過，請參閱黃源盛，〈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收於《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 89 年），頁 385~387。

38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即載有一案指出，代欠稅華人出庭的律師林百克因藐視法庭，「經諭令停止執行職務」。會審公廨並對各欠稅案作了缺席判決，諭令他們償付訴訟費，並立即繳清所欠房捐。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一冊，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39 例如北海路的格致書院，在辛亥革命後經該院中外紳董議決，歸工部局改設為華童公學，在一九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由工部局與書院同延律師偕投會審公

甚至是發給廠商商標登記註冊的「證明」⁴⁰。

四、刑事訴訟程序的變革

(一)、起訴

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仍仿英國制，未如大陸法系國家一般附設檢察官，且無論何人對於犯罪嫌疑者均得直接起訴，然而實際上仍以由巡捕房及被害人提起者為最多。其程序如下：

1、由巡捕房起訴者

巡捕逮捕的現行犯押到巡捕房訊問口供後，即作成起訴單(Charge Sheet)，載有起訴事實及要旨，華、英文各一份，華文送華方讞員，英文送外籍會審員，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證物將人犯移送會審公廨辦理。若非現行犯，則先由被害人告訴，並經會審公廨出具拘票，始可逮捕。該項拘票，須經領袖領事簽字，若關係外國人，更須經該管領事簽字。巡捕房每日移送人犯，幾乎全為現行犯，且以違警罪最多⁴¹。巡捕房多由巡捕房律師(Police Legal Assistant)負責出庭提出指控。

2、由有約國領事館移送公廨者

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為被害人，若不經巡捕房提出告訴，或曾經巡捕房而巡捕房未予移送公廨時，外人自可以加害華人為被告，向該國領事館投遞訴狀，該國領事館先予查明，如認為有正當理由，即移送公廨，要求拘提被告，公廨亦即照發拘票。惟該拘票須經該國總

廨聲明，並將議決書呈驗，請用印信」。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89。

40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載：領事團來函稱對商標的侵犯並非小事。會議決議覆函稱董事會同意此觀點，但認為此類情況採用發布告示，「還不如以在會審公廨進行正式註冊」。在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申報》中，則刊登了一則附上會審公廨告示全文、有關「聯昌德藥房」商標的廣告，內容指稱該藥房已「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曾於民國七年一月呈請上海縣公署遵章註冊給照，並依法佈告在案」，公廨「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示諭禁，為此示仰諸色人等知悉，藥品各有商標，以示區別藥房所製雙魚牌之各種良藥，他人不得仿冒混售」。

41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法律評論》第二十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頁 18。

領事、會審員簽字，並經領袖領事簽字，方可執行⁴²。

3、被害人直接向會審公廨起訴者

巡捕房除移送現行犯外，若巡捕房不允准被害人的告訴，被害人得具簽名訴狀遞交公廨檢察處直接起訴⁴³。

(二)、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巡捕房逮捕的現行犯，本由巡捕房送審，審訊後仍還押於巡捕房，自無傳提問題。此外，未經在押的被告，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則須先出傳票(Summons)傳被告到案，若抗傳不到，再出拘票(Warrant)拘提，如有必要，並得逕出拘票拘提被告，惟拘票須經領袖領事的簽字方可執行⁴⁴。

(三)、相驗

租界內命案的相驗，由讞員會同當日輪審的外籍會審員蒞現場相驗⁴⁵。而此相驗之例，戴修瓚稱係源於辛亥年九月十八日革命方興時，租界適巧發生一起命案，由內地官廳公決派一捕差蒞場相驗，但巡捕房拒絕未予理會。後由關網之與輪審的外籍會審員一再磋商，始創此例⁴⁶。不過，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軍政府曾以公共租內的驗屍將交由會審公廨辦理為由，派員將司法署成立後的相驗屍格及案牘送交公廨備考⁴⁷，顯示華方仍不斷嘗試與會審公廨建立司法權力關係。但無論如何，自辛亥革命以後，租界大小命案，不論其死者是華或洋，寡頭政體已全然主導相驗，而西醫也已取代了傳統的「仵作」。至於租界外的中方政府代表，則已被排除在外，這也是辛亥革命後華方權力的大失血之一。

(四)、搜索及扣押

根據戴修瓚的報告，對於某處所或某房屋內聲明有關於公廨認為

42 參閱同前註。

43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8。

44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8~19。

45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9。

46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9。

47 參閱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民立報》〈驗屍暫歸公廨辦理〉。

罪案的物件、供犯罪所用的物件、因犯罪所得的物件及證據物件，及公廨認為有充分理由或確有嫌疑者，得搜索之。搜索應用搜索票 (Search warrant)，票上並須一一載明執行員役姓名及應行搜查的處所。搜索中若有搜獲物件，即行押留，並得將住居該所房屋以內之人拘案⁴⁸。顯示租界執行搜索，仍須經由會審公廨的審核，這是租界搜索票回歸司法審查的重要關鍵⁴⁹。

會審公廨對於巡捕執行搜索扣押程序的審核是寬或嚴，可從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記載的一件案件知悉：警務處長向董事會提出關於義籍會審員羅斯審理的一件華人被控案的機密報告指出，該華人被控兩項罪名，一是出售鴉片，二是窩藏鴉片待售。對第一項指控，會審公廨判罰被告五十元，但第二項指控被駁回。羅斯在訴狀上批注：

法庭發現當時巡捕搜查東鴿牌街六〇二號房屋，並取走了貴重財物，未首先獲得搜索票，這是極端非法的。法庭不承認工部局巡捕在其他案件有權以相同方式採取行動。

由於搜索程序不合法，羅斯遂命令將搜查到的價值一萬五千元的財物、鴉片等退還給被告。但本案究竟是通案或是特例？總辦的回答毋寧更貼近事實：「法律不允許沒有持搜索票即對這類案件進行搜查，但為權宜計，過去經常有未持搜索票而進行搜查。」總辦並稱，對於巡捕未持有搜索票而進入有關房屋行搜索權，會審公廨更合適的判決應是依非法侵入罪起訴。換言之，寡頭們顯然知道未持搜索票搜索才是常例，但卻將責任推給會審公廨的未依法究責，根本無心透過

48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9。

49 不過，由於搜索票與巡捕房密切相關，董事會也曾討論改進搜索票的問題：巡捕房督察長指出，在發給和執行搜索票時，須非常迅速，並絕對保密，並建議由負責某一地區巡官自己決定是否應獨立進行搜索，似有意擺脫會審公廨的監督。另根據英國會審員建議，應對搜索結果報告作出具體規定，將搜索結果明載在搜索票上，隨後應將搜索票交還會審公廨。會審員也承認搜索票頒發時起的四十八小時內有效是合理的。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九冊，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行政體系約束。

(五)、證人

原告或被告舉出之證人，住居公廨管轄權以內者，公廨即出傳票令其到公廨。如居住公廨管轄範圍以外者，公廨應請該管中國官廳協助傳喚。證人無相當理由抗傳不到者，得即出拘票拘提，倘有非強迫必不到案的情形，得逕出拘票拘提。又並無正當理由而抗不作證者，公廨得予管押⁵⁰。此外，原、被告雙方及其律師均可詰問證人。原告、被告兩造的證人，彼此亦得重覆詰問。

(六)、審訊

1、裁判權限

依《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會審公廨僅得判枷杖以下之刑，至清末雖改爲可裁判五年以下徒刑，但根據民初司法部調查，至辛亥革命後，「任憑命盜案件會審公堂(廨)概予審判、漫無限制之例外」⁵¹。即從違警到死刑，會審公廨都能裁判。不過本文認爲此認知尚須斟酌。其一，在同一案中，華籍讞員多半只判決五年以下徒刑，但外籍陪審員卻常判五年以上徒刑，因而常出現中英文判決不同之例，華籍讞員即在華文判詞上簽判「押西牢五年期滿帶堂再核」字樣⁵²。其二，可能並非由會審公廨判處死刑，而是判將重案被告移送界外華方機關，再由華方逕予槍決，致讓人誤以爲會審公廨可判處死刑⁵³。

50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9。

51 參閱〈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續)〉，刊於《法律周刊》一九二三年第十二期，頁 17。

52 例如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會審公廨裁判柯洪生糾黨持械搶奪未遂案，外籍會審員德國領事即於外文案由單上簽判「柯押西牢十五年」。讞員關綱之以會審公廨無判押五年以上罪犯之權，乃於華文案由單上簽判「柯押西牢五年，期滿帶堂再核」。參閱〈中西讞員之判斷盜犯刑期〉，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申報》。

53 例如一九二〇年六月九日，上海名妓王蓮英被洋行職員閻瑞生夥同吳春芳、方日珊謀財害命，勒斃王蓮英。該年八月二十六日會審公廨訊結該案，中外會審員的判詞係「被告閻瑞生、吳春芳，一併押候錄供備文詳解護軍使署按例懲辦」(參閱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申報》〈公共公廨訊結謀斃蓮英案〉)。後閻、吳兩人在龍華被槍決(參閱同註 34，夏東元主編，前揭書，頁 246)，則應與會審公廨判決無關。事實上，依據本文蒐集有關租界重犯被槍決之資料，如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槍決暗殺商務印書館經理夏粹芳的王慶瑞(參閱〈中西官監視處決

2、當事人進行主義

公廨審理程序係倣英國法制，即先由原告陳述起訴的要旨，再由公廨向被告擇要宣布原告的起訴要旨，詢問被告有無辯解。被告承認原告的控訴時，公廨即判決被告有罪。但若案情未臻明瞭，則應為相當的證據調查。被告如否認指控時，則公廨更應審究原告、證人的口供，及所提出的證據，如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的犯罪嫌疑，則宣告無罪；倘若認為已能相當證明起訴要旨，則諭知被告陳述答辯，舉出反證，再加以審究。公廨於審究雙方證人及證據後，即當熟研案情，諭知有罪或撤銷該案判決⁵⁴。

綜上所述，會審公廨顯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即中外會審官員並不負主動調查之責，而只是衡量兩造當事人所提的證據即下判斷，故當事人所為的訴訟行為、程序甚為繁重。其解決的方式是，無論原告、被告，又無論個人、官廳，均得延請律師代表陳述辯論。

3、輕微及簡易案件審理

公廨的審訊程序，另依案件重輕，而有繁簡之別。如認為輕微案件，即據起訴單(Charge sheet)訊問被告是否承認訴追事項，被告承認時即行判決。若被告否認時，則以逮捕被告的巡捕為證人並傳訊之，多據其證言即時判決。對此審案程序，戴修瓚評曰：「迅速簡易，殊堪駭異。」⁵⁵不過即時判決之案，實以違警罪居多。甚至會審公廨在民刑庭之外，還開設所謂「車務公堂」，專事快速審理車禍案件⁵⁶。

4、特別審理(Special hearing)

會審公廨訊問後如認為繁重的案件，則宣示付諸「特別審理」(Special hearing)，暫將被告拘押或保釋，另定堂期，按照所定程序再

暗殺犯)，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申報》)，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槍決同康錢莊劫案盜犯袁得江等四人(參閱〈槍決同康錢莊劫案盜犯〉，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申報》)，均係由會審公廨判決解送華方的鎮守使署或護軍使署，再由該機構「案律懲辦」判處死刑，而非由會審公廨判處死刑。

54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9。

55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19~20。該文並稱會審公廨襄諭告知，其在當日上午所判決之案達八十餘起之多。

56 以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為例，會審公廨車務公堂一個下午即判決二十八起車輛違章案。參閱〈公共公廨訊罰車輛違章案併紀〉，一九二一年六月四日《申報》。

審訊之。⁵⁷

(七)、復訊(Rehearing)

辛亥革命後因道制裁撤，加以外人乘機把持，遂廢止前清之上訴辦法，上訴案件概予擱置，往往僅經一審，即行判決結案，「雖有冤抑，無從救濟矣」⁵⁸。但會審公廨卻也自創了一套「復訊」制度，即已受判決的罪犯於判決十四日內，得向公廨檢察處呈遞請求知照書(notice of motion)請求復訊或減輕罪名，逾期則須經公廨的特許⁵⁹。不過此復訊制度是否運行順暢，卻頗值懷疑。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即記載了一段有關復訊的事例：初級(Junior)英國陪審員伯恩在視察監獄時，要囚犯「提出聲請以重新考慮對他們的判決」，伯恩並認為「會審公廨會考慮這種聲請」。但助理看守卻告知伯恩「必須首先得到負責監獄的助理督察長的許可」。董事會為此曾向英國領事表達不滿⁶⁰。顯然至少在當時，復訊不僅無正式程序可循，且並不受到寡頭們的支持。

(八)、人犯移提(引渡)

經會審公廨判決管押或監禁的罪犯，依《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規定，華方自可逕予移提。但清末經外人逐步干涉，華方早已失此權限。辛亥革命後，則中方無論欲何等人犯，租界當局均要求提出證據，稍有欠缺或原告不能到公廨指證，則概予銷案，不允許移交，甚或以越界捕人之罪懲辦中方所派的移提人犯人員。至此，原僅係人犯移提的問題，更發展成了涉有「國與國」爭議的「引渡」問題。不過，會審公廨也同樣面臨須自內地「引渡」人犯回租界受審的問題。《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曾數次記載了中外在人犯引渡上的對抗⁶¹。

57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刊於《法律評論》第二十期，頁 19~20。

58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法律評論》第二十二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 22。

59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20。

60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會議記錄。

61 例如在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中，董事會即同意了領事團的建議，即關於會審公廨與開北及南市當局之間解交犯人問題，「除非界外市政當局同意引渡會審公廨所要的被告和人證，否則不得解交任何犯人」。董事會並對於解交

(九)、執行及人犯關押

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判決後十四日)，男犯送交巡捕房執行，依刑期分為兩種，刑期在三月以上者，由巡捕房送入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華德路監獄執行；刑期在三月以下者，仍拘押在巡捕房。至於女犯，則送入公廨附設的女監執行⁶²。與前清不同的是，辛亥革命時巡捕房接管公廨內部行政，此後所有關押人犯的監所遂盡歸寡頭政體掌握⁶³。

關於租界華籍犯人問題，《法律評論》曾有一篇〈參觀上海公共租界西牢紀錄〉，詳細記載了民國十年前後公共租界「西牢」⁶⁴的情形，茲整理其重點如下：

1、管轄：公共租界西牢屬工部局管轄，設於華德路，專充收容華人。

2、構造：牢房為磚造四層樓建築，共有九棟，共有監房五百餘間，多為三人雜居房，至多可收容兩千人。房屋構造極為堅固，戒護設備亦頗周密。

3、容量：該牢共有監房五百間，多為三人雜居房，合計可容二千人。現時(調查時)收容人犯約一千五百餘人。

4、收監程序：凡新入監者，由工部局押送至該牢事務樓，先將入監者的姓名、身分、罪名、刑期等項記入監犯名冊，然後檢查身體，

六名已判刑的犯人去開北接受其他罪行的審訊，並於三月五日押回這一特別情況，建議會審公廨「要堅持首先交出那些犯人」(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在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則記載了上海縣官廳拒絕引渡已由會審公廨發出拘票的兩名婦女，而工部局也曾在三星期前拒絕引渡上海縣官廳所要求的一名男子。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中提到了「李滿昌(音譯)案」，則更凸顯「引渡」問題所涉及的複雜權力糾葛。李滿昌據稱為西班牙籍華人，積欠工部局在南京路四十號的房捐二百二十一兩，但李滿昌住在南京市而不住在上海租界內。會議記錄稱，中國當局大概受到了西班牙領事的影響，拒絕執行會審公廨對他的拘票。董事會認為最好指示巡捕房「耐心等待在本租界及法租界逮捕李滿昌的機會」。

62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20。

63 參閱同註 58，戴修瓚，前揭文，頁 21。

64 此文所稱之「西牢」，並非指前清時對於專押外籍人犯、也被稱為「西牢」的廈門路監獄，而是指已由「外國人管理」、原被稱為「華牢」的華德路監獄，以與辛亥革命後國民政府興建之新式監獄有所區別。

再提供溫水供其沐浴，後再剪髮、更換囚服、調查體格並經醫師診察，隨即收容於獨居房，俟滿十日後，始轉入雜居房。在釋放前，亦轉入獨居房。

5、戒護：該牢戒護頗為周密，凡牢內各門均常時鎖閉，其鎖鑰均分別附有標識，收藏於一箱內，箱之鑰匙則存於典獄長手中，鎗械亦收藏於一室內，排列整齊，看守按時巡查，並於緊要地點備有鐘式標誌，看守到達時須按留痕跡，以備稽考。該牢共有印度看守九十人，西人看守二十二人。

6、勞役：該牢有工場數處，其作業分為鐵工、木工、印刷、織氈、籐竹等科。炊所、洗濯、牢內掃除、以及各項雜役，皆由監犯服役，據稱在監人犯除患病者外莫不就役。

7、教誨：該牢對於教誨事項，毫無設備，似未注意。

8、給養：囚服、臥具、飯食，均由該牢供給。囚服領下記有紅黃色標識，依標識之大小，別刑期之長短。臥具每人給絨氈三條，晝收夜給。監房之內，除病監外，皆無床鋪，故監犯均臥於地板之上，但因房基甚高，且多係樓房，尙無受潮濕之患。飯食每人月費三元五角，常米飯或參用麥飯以防腳氣病。菜分牛肉、豬肉、魚、豆四種，雜以青菜輪流給與。

9、規律與衛生並醫治：該牢規律極嚴，各監房門首及各工場內均揭示監犯應守規則，如夜間不許交談、不准損壞物品、不隨地吐痰之類。牢內打掃潔淨，被服、雜具、廁所等亦頗清潔，炊所、洗濯均用蒸汽，室內亦時常沖洗，在監者亦常沐浴，病室設備亦頗完全。

10、賞罰：監犯作業勤奮者，得由典獄長宣告減刑，其標準如下：刑期三年以上者，得減刑四分之一；刑期十八月以上者，得減刑十五日；刑期十八月以下、一年以上者，得減刑三十日。監犯作業懶惰者，則由典獄長扣減其作業分數。其他懲罰方法雖未據陳述，然就監犯畏懼看守之情態觀之，必甚嚴厲。

11、死亡：據報章載客歲該牢因病死亡者約八百餘人⁶⁵，較諸在

65 此數據恐有問題。根據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載，督察長以及衛生官報告指出：「今年(一九一七年)監獄頭十個月的死亡人數是七十八人，而一九一六年同期為五十五人。在押犯人數約為一千八百人，卻只

監人數已過半數以上。查該牢衛生頗佳、給養尚優，而死亡人數竟至如此之多者，想規律過嚴、服役過勞所致。

12、經費：該牢經費係由工部局支出，據稱每月約費二萬餘元。

13、感化院：專收幼年人犯，離該牢約半里，為一字型三層樓房建築。下層為運動場，第二層為教育室及工場，第三層為寢室，可容約百餘人。其教育係用華方國民小學課本，並授課英語，運動時口號亦用英語，寢室兩間，依年齡隔別，內設床鋪⁶⁶。

(十)、適用法規

審判刑事案件適用《暫行新刑律》⁶⁷，工部局巡捕房起訴單亦按照《暫行新刑律》辦理，「惟其適用是否正確，不無可疑」⁶⁸，「且多特例」⁶⁹，例如驅逐出境、交本人父母或尊長管束、移送我國官署，以及發交濟良所或會館⁷⁰等，均非《暫行新刑律》所規定。顯見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裁判不僅伍廷芳、呂海寰批評的「不中不西」而已，更是「不古不新」，傳統與現代混雜。除了《暫行新刑律》外，北京政府所頒的一些刑事特別法⁷¹，也常為會審公廨所引用，尤其是在袁世凱掌政時期。

(十一)、身體刑

有五一〇間單人牢房可以容納。因此，在許多情況下，四個犯人擠在只能住一個人的單間裡，所以病號相當多，有六百一十名病號，包括六十一名腳氣病患者和二八六名正在觀察中的疑似腳氣病患者，這是死亡率增長的主要原因。」從上述更詳實的數據，顯示監獄死亡人數每年應在百人左右，似無突然暴增之理。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66 全文請參閱〈參觀上海公共租界西牢紀錄〉，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評論》一至八期合刊，頁 87~88。

67 《暫行新刑律》在民國紀元即行公布，乃依據前清未及施行的《大清新刑律》刪修而成。關於《暫行新刑律》的沿革及論述，詳請參閱黃源盛，〈民元《暫行新刑律》的歷史與理論〉，收於氏著《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 89 年）。

68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法律評論》第十六期，頁 20。

69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20。

70 參閱同註 41，戴修瓚，前揭文，頁 20。

71 民國初年的刑事特別法，包括《懲治盜匪法》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等》，詳請參閱同註 67，黃源盛著，前揭書，頁 216~218。

1、肉刑

自清末廢除了笞杖等刑後，寡頭們就一直試圖回復。辛亥革命後相關的討論持續未歇。早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工部局警備委員會主席即曾與英國會審員商討對暴力搶劫犯施以笞刑的可能性，並獲知「會審員均贊成此項建議」⁷²。董事會也認為採用此刑罰可在很大程度上緩和監獄中的擁擠狀況，但領事團並不同意。一九一五年一月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中宣讀了報紙報導指稱，北京司法部規定從該年一月一日起，肉刑將在華界城內實施，會審員也相應地準備在會審公廨重新實施肉刑。但由於美國總領事反對，仍未回復。一直到一九二二年，工部局仍不斷要求領事團考慮恢復肉刑。⁷³不過直至會審公廨被華方收回，肉刑始終未曾回復。

2、勞役

在前清時期讓租界華人產生強烈印象的苦役，辛亥革命後是否仍繼續施行？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載：工程師提及監外罪犯勞役在麥特蘭路以外的情況。董事會也批准立即開始麥特蘭路的修造、平整、越路排水管等項工作。顯然在辛亥革命後，類似苦役的勞役制度仍持續在上海進行。但根據《法律評論》〈參觀上海公共租界西牢紀錄〉一文，卻又不見關於獄外勞役的記載，僅見人犯在獄中「作業」的情形。

(十二)、減刑

會審公廨於判決後，顯然可以根據犯人在獄中的表現，或是其他的考量，而予減刑。再則，根據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載：董事會通過警務處長提交審議的報告中所提出的經會審公廨職員和會審員認可的建議，即「擴大工部局監獄中的罪犯因表現良好而減刑的範圍」⁷⁴。顯然除了監獄的考核外，工部局董事會也有權減免罪犯的刑責。

72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73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二冊，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74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三冊，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會議記錄。

第三節 權力關係的巨變

—帝國鞭斷

在第四章，我們可以發現會審公廨依然有相當的立法及行政權限，是其與中國地方官廳神似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其在行使立法及行政兩權時的「承命」角色，也凸顯了「帝國之鞭」權力關係的運作脈絡與特色。不過到了辛亥革命後，會審公廨的立法及行政角色又出現了多大的變化？再則，會審公廨本身的權力，又因為體制的變革等原因，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又如何的影響到其與租界華民的權力關係？簡言之，變化的速度也許稱不上「一夕之間」，卻已足夠讓我們看清，在革命前後懸掛同一塊招牌的機關，其所呈現的與華民權力關係的根本轉變。

一、會審公廨立法及行政權的逐步消逝

(一)、行政權

會審公廨職員在前清時「地方父母官」的行政角色，表現於「平撫民怨」於訟爭之前，這不僅是官員的使命，更是民眾對官員的期待。辛亥革命後，職員依然不時得扮演類似的角色，但至少出現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中的「頻率」卻是逐步的衰退中。取而代之的，是寡頭政體持續的使用更精細的行政分工、更「科學」的理論支撐所形塑的寡頭之鍊行政權力關係。

例如為了防止霍亂及疫病，在一九一三年工部局衛生處即建議禁止未持有執照的小販出售水果，而引起租界騷亂，小販們當時即曾向會審公廨職員陳情，職員也去函工部局董事會要求解決。總董即指出，「該禁令是保護苦力階層不患霍亂及類似疾病的必要措施，去年這疾病導致了對港口船舶進行檢疫，從而使本埠的貿易受到了損害，使得工部局不得不除去所有的水果小販」⁷⁵。

又如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工部局將小販營業執照稅從一元提高兩元，又有一千多人擁至會審公廨陳情，會審公廨職員又再度扮演了

75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行政官居間溝通的角色。五月十二日工部局董事會討論此事，衛生官斯坦利醫師稱，「此一措施的目的，部分是想消除挑賣販，因為經常無法將這些人與無業遊民和作奸犯之類的人區別開來，同時也可防止出售不良食品」⁷⁶。

華籍讞員的行政職責，除了得面對來自現代醫學、衛生知識隱身於幕後的挑戰外，《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中更載明了寡頭們如何赤裸的擠壓會審公廨讞員的行政權：一次世界大戰時，因中國也對「同盟國」宣戰，由此也產生如何處置在中國的敵對國家人民的問題。一九一八年二月，報章傳出中國政府打算拘留敵對國僑民，並向工部局要求採取同樣的行動。董事會研判可能有人提出應根據會審公廨的命令執行拘留，不過如此一來卻可能產生「會審公廨可以在租界內行使有別於司法職權的行政管理和執行的職權」的印象，遂予以否決。⁷⁷

(二)、立法權

辛亥革命後會審公廨與華民間的權力關係最大的變化之一，即是華方立法權的消逝。在清季，會審公廨不僅可以自行發布對華民的布告，也可副署中外有關租界華民的布告；但至辛亥革命後，至少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中，已未再提及會審公廨與發布布告或命令的任何關係。

在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中，我們甚至看到了工部局如何態度堅決的切斷了會審公廨讞員與中方的立法權力從屬關係：巡捕房副督察長遞交了一份報告，內附關網之的一份照會，提到了薩鎮冰(1858~1952)⁷⁸詢問關於八月十五日搜查奧國總領事館時逮捕外人一事。董事會對所遞交的照會「深感疑惑」，乃因薩鎮冰近來不止一次地透過會審公廨讞員將一些命令寄給巡捕房督察長，以圖確立會審公廨是「轉遞照會的媒介」，並認為他對工部局巡捕房可行使權力，以及享有干涉租界事務的權利。董事會直率的指出，「既身為交涉使或會審公廨讞員，竟然對這些事務必須取得工部局的明顯信任如此無

76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九冊，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77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78 薩鎮冰為民國時期著名的海軍將領，時任北京政府駐滬交涉使。

知」⁷⁹。

二、會審公廨內部權力結構的變化

除了會審公廨讞員傳統職責的消逝，導致其與華民間的權力關係起了質變外，透過會審公廨所呈現的權力關係產生質變的更大原因，是來自於會審公廨內部權力結構的重大變化，致讓寡頭政體的影響力得以更進一步滲入會審公廨這個司法裁判機關中。

(一)、外籍陪審員

1、外籍陪審員國籍的更易

會審公廨外籍陪審員的配置，自始就是依憑各國在租界乃至國際社會的「實力」，而非視各陪審員是否擁有充足的法學素養，或是判案多麼認真。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則赤裸的召告世人這個會審公廨與國際局勢連動的事實：在歐戰前，原由英、美、德三國領事派員會審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但在歐戰後改為英、美、日、義四國領事派員會審。事實上，會審公廨外籍陪審員國籍的變化，也相當程度的反映了外國勢力加諸於租界華民權力的大小，特別是日本的崛起。不過，根據律師巢堃的觀察，較之他國陪審員，日本陪審員反而較為公正⁸⁰。

2、外籍陪審員車馬費給付問題

辛亥革命後關於會審公廨外籍陪審員最重要的變化之一，就是其「車馬費」給付問題。就像由工部局而非中國官廳給付華籍員工薪資背後所隱含的重大權力主從意義一般，外籍陪審員的車馬費給付，實亦有異曲同工之妙。在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中，董事伯基爾提到會審公廨的立案及審理費每月收到六百兩左右，因此英、美、德三國陪審員在審理華人民事案件中的車馬費，從此筆款項中支取合乎情理。這也是《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首見關於外籍陪審員支領車馬費的記載⁸¹。隔周，領袖領事又給了工部局董事會一

79 以上請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九冊，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80 參閱巢堃，〈上海會審公堂筆記〉，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周刊》第十二期，頁31。

81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份備忘錄，確定了給予陪審員每月的全部費用為二二五元。

由工部局運用會審公廨例行收入支付外籍陪審員車馬費，象徵的是寡頭政體的權力觸角已然延伸至司法部門，掌控了會審公廨的「命脈」。當然，車馬費的給付與「裁判受其影響」間並無法劃上等號，但卻也不得不讓人聯想，工部局自此有了「影響」外籍陪審員的另一條管道。

不過，外籍陪審員不見得就是與工部局站在同一邊。例如在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工部局董事會中，「代理檢察員(書記官)」即報告了一起關於收回德國「敵僑」不動產的訴訟，在該案中英國陪審員格蘭特·瓊斯宣稱：「當會審公廨作出決議時，工部局作出的任何決議都應視為廢紙。」在上述事例中可以清楚的發現，工部局與外籍陪審員間，似乎並沒有因為車馬費的給付而產生權力「從屬」的關係。不過更值得注意的，反倒是「檢察員」一職在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中所扮演的「監視」角色。

(二)、檢察員(Registrar)與檢察處⁸²

如前章所述，巡捕房在清末時，曾於會審公廨派駐一名巡捕，負責會審公廨與巡捕房間的協調工作，並職掌會審公廨的簽票處(俗名牌票處)，以簽發民刑傳拘各票，並兼管收押及發解人犯。不過在辛亥革命後，該職務的職責起了重大變化，會審公廨由一名檢察員，逐漸發展成為檢察處，設有處長一人，檢察員十二人，均係外人，由工部局推選，經領事團委任，其主要職責為分配案件、指定審理日期、收發文件、保釋、會計、保存案卷、管理民事羈押所與女監等，並附設華捕十人，辦理拘傳各票之送達，以及關於民事判決之執行事項。重要廨內大權，均由其掌握，華籍讞員根本無從過問⁸³。

其實早在一九一二年初領袖領事給工部局董事會的便函中，即可嗅出一些關於檢察員權責即將有所變化的鬼異氣味：

82《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中文譯為「書記官」，但其實並非今日法院的書記官，而有「司法行政官」的意味，戴修瓚則以「檢察員」稱之，本文以下統稱檢察員。

83 參閱〈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評論》第八期(合刊)，頁126。

希望檢察員能監督華員的工作，並監督公廨的命令能迅速執行⁸⁴。

董事會在向巡捕房督察長傳達此信件的內容時，決定覆述以前所下達的指示：

檢察員需要高度的克制與機智，以使逐漸增強的外人對公堂的控制不致受到損害⁸⁵。

董事們並指示檢察員：

在採取任何重要措施前，應與高級陪審員取得一致意見⁸⁶。

從這三句話中可以清楚的發現，以工部局為權力源頭的一個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已然在辛亥革命後堂而皇之的進入會審公廨中，並促使會審公廨的機構內產生了巨大的權力關係變化。檢察員對於公廨人事、組織的變革，除具有相當的「建議權」，更因其定時的向董事會報告，而深化了寡頭政體至少監督會審公廨行政的事實⁸⁷。受限史料，並無法徵實檢察員的監督是否直接干涉或扭轉了會審公廨的裁判，但可以肯定的是，檢察員居於控制案件去留的關鍵地位。根據美國學者威羅貝的「正面」說法，檢察處的成立，至少使得會審公廨的純粹華

84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85 參閱同上註。

86 參閱同註 83，前揭文，頁 126。

87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二日會議記錄載，董事會贊同增雇三名女看守，同時指出，「凡是涉及會審公廨事務的變動，向來必須獲得領事團的認可」。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工部局公報，刪去檢察員關於延長開庭時間和費用的建議，以待取得領事團的認可。三月五日的會議記錄則指出，領袖領事聲明，有關改善會審公廨之事，「預計會引起中國當局的不滿」。並稱，「在目前的政權統治下，中國當局不會過問會審公廨的事件」。董事會決定遵照這一建議，在今後的公報中不再突出提及有關會審公廨的事情。以上請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至三月五日會議記錄。

人民事案件，不再是以錢或權來決定能否成案⁸⁸。進一步言，檢察處代表的是，會審公廨內傳統由讞員全包的權力機制已然起了巨變，即裁判官員因訴訟而與租界華民產生的權力關係，已更趨於多元與細緻。

(三)、醫務監督(Medical Supervision)

誠如本文所強調的現代醫學對於權力關係的重大衝擊，在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中，依然可見現代醫學滲入的痕跡。根據《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載，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辛亥革命方興時，華方曾任命了尼爾德醫生為會審公廨醫師。但就像會審公廨讞員的任命一樣，會審公廨醫師的任命權沒多久即發生了變化。在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即載，「會審公廨醫務監督」蘭塞森醫生透過領袖領事及督察長，向董事會提交其申請書，希望將其年薪由二百四十兩增為一千兩⁸⁹，顯然，工部局也透過對會審公廨醫務監督薪資的給付，實質的宣示了其對該職務間存續著某種權力關係。但畢竟因會審公廨的性質特殊，爭議性大，工部局並未將該職納入既有行政組織體系下，仍賦與了相當的獨立性。

(四)、巡捕房律師(Prosecuting Solicitor)

在大陸法系國家，檢察官是司法偵審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故關於會審公廨的研析，亦不能只著重於等同「法官」的外籍陪審員與讞員，更應擴及偵查體制。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治安機關對於刑案的起訴，大抵仍如革命前仿擬英國制度，即由巡捕房律師赴會審公廨擔任控方律師控訴相關被告⁹⁰。緣於工部局體制及一貫的對巡捕房採取嚴實掌控，工部局董事會始終對巡捕房律師具有高密度的監督及命令權限，甚至會直接干涉案件的起訴與否。換言之，類似大陸法系國家檢

88 參閱同註 18，威羅貝，前揭文，頁 294~295。

89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90 事實上巡捕房律師或法律助理一直是由英籍人士擔任，也因此引起了外界的批評。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即載，總董指出，「指派另一國籍的人士來擔任控方助理律師(Assistant Prosecuting Solicitor)一職可能比較合適」，「指派一位非英籍人士可在一定程度上緩合外界過去在許多場合對工部局所提出的指責」。

察官獨立辦案、僅在「檢察一體」原則下受指揮監督的概念，可能並不存在於上海租界⁹¹。

(五)、財務監控權的變化

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由於公廨公款被前讞員寶頤捲走，故其財務完全由工部局及上海領事團所掌控，並由工部局財務處長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這也是華方已然喪失對會審公廨控制權的重要佐證之一。根據學者孫慧敏的研究，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在經濟上對租界當局的依賴，即是迫使讞員不得不委曲求全的重要因素⁹²。

在辛亥革命初期，寡頭政體曾與會審公廨華籍讞員交涉辦公經費事宜，同意將公廨罰款收入全部支應公廨辦公經費，並以上海道庫存款發放讞員薪水⁹³。當時，上海領事團係以成立「基金」的方式，將該筆公款存於「領袖領事帳戶」，以支應會審公廨華籍讞員薪金，這也是關網之始終認為他受聘中國而非寡頭政體的原因⁹⁴。至於會審公廨的罰款收入，則歸由工部局統管，以支應其他會審公廨職員薪資及相關開銷。在辛亥革命後初期，會審公廨財務大抵是遵照此模式運作。雖然讞員薪水來自道庫公款，但孫慧敏認為，實際上會審公廨的三位讞員，從此已形同租界當局所聘的司法官員⁹⁵。

91 例如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即記載了一起案例：大沽路上有一堵牆倒塌，壓死了一名華人婦女。驗屍後，會審公廨認為華人房主犯有過失殺人罪。但巡捕房法律助理的備忘錄指出，根據相關法令，工部局應對倒塌房屋應負責任，因為該牆是去年十月一次火災後留下的，但工部局工務處、火政處處長以及本地一家建築公司均報稱，該牆安全。董事會因此認為，會審公廨應接受這樣的解釋，即牆已經過檢查並認為是安全的，後來發生的倒塌是由於一次不可避免的偶然事故，或者是由於不可抗拒的天災。因此，董事會最後指示：訓令巡捕房法律助理請求會審公廨不要起訴，這樣可儘可能的避免涉及按法規規定工部局應負的責任。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

92 參閱孫慧敏，〈建立一個高尚的職業：近代上海律師業的興起與頓挫〉，博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2），頁63。

93 參閱〈公廨經費談二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民立報》。

94 筆者於去年赴上海蒐集資料時，拜訪了一位長年研究關網之的文史工作者石子政先生，石先生即一再強調關網之始終堅持其薪資並非來自寡頭政體，而是來自清帝國的餘款，並藉以凸顯其愛國心。

95 參閱同註92，孫慧敏，前揭文，頁63。

就實質而言，更可凸顯寡頭政體全盤掌控了會審公廨經費。在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財務處長的報告即對會審公廨所收的錢款提出建議，「以預防公廨華員侵吞公款」。董事會除通過其建議，並認為存款帳本和罰款帳本每周都應由督察長和總辦簽署。這也是辛亥革命後《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中首見關於工部局掌控會審公廨財務的記載。

但至一九一八年時，由於基金即將用完，因而發生了工部局與上海領事團表面為「錢事」、幕後則涉及了「會審公廨主導權誰屬」的嚴重爭執：領袖領事建議會審公廨房屋維修費，以及會審公廨檢察員和差役的薪金，應由工部局承擔；多餘的罰款則應繳入「領袖領事帳戶」。總董則認為，領袖領事可能誤以為罰款收入超過會審公廨的支出，工部局必定會從管理會審公廨中得到好處，但財務處長的收支表卻清楚地表明事情並非如此。會議因此決定告知領袖領事將不採納其建議，因為只要「領袖領事帳戶」款項一用完，工部局就會定期向領事團付款，不論其所需數額如何⁹⁶。在同年七月十七日的董事會中，並將該筆款項定位為「工部局捐贈」⁹⁷。後來領袖領事稱支付讞員的資金已用完，要求工部局將每季從會審公廨中得來的收入款中拿出讞員薪金給他。總董則稱已根據七月的決議將錢轉給領袖領事，但領袖領事表示「不願接受這筆捐贈」，因為倘不如此，「人們可能會認為工部局有責任支付讞員薪金，如此一來讞員即是在工部局而非領事團的監督之下。」⁹⁸顯然不論「捐贈」或「入領袖領事帳戶」，表面看來都是工部局出錢，實則大有玄機，攸關會審公廨的主導權歸屬。但無論如何，都凸顯會審公廨彼時已全歸租界寡頭政體掌控的事實⁹⁹。

96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97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98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八年十月二日會議記錄。

99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並未告訴我們此事最後是如何的解決，不過到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記錄卻透露了些許端倪：由於會審公廨移交的問題愈趨尖銳，總董認為「含有罰金內容的報告不應交至領袖領事處，因為由罰金而得的收入會強烈刺激希望接管會審公廨的中國政府，然而罰金一直用來減少捕房的開支」。會議因而同意將罰金自呈交給領袖領事的會審公廨財務報告中剔除（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二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記錄）。顯然會審公廨的財務，在當時實際上已由工部局掌控，領袖領事只不過是「看報

三、各方對寡頭政體的制衡

雖然自辛亥革命後，寡頭政體的勢力已然滲入了會審公廨，並幾乎完全替換了中方的政治影響，進而等於全面掌控了對租界華民的管轄權。但畢竟上海租界與中國如千絲萬縷般糾纏，不可能說斷就斷，華方也試圖經由多種管道，企圖接續其與租界華民的司法權力關係。不過在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前，這些努力毋寧是微弱且無實效的。

(一)、大理院的解釋與判例

北京政府大理院於一九一七年作成抗字第五十四號判例，謂：「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件，當事人如復向他處審判衙門起訴，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依法應予受理。」¹⁰⁰另據大理院統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亦稱：「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應由中國法院審判。」¹⁰¹

權限比今日最高法院猶為廣闊的大理院作出上述宣示，實具有相當的意義¹⁰²。不過，事實告訴我們，大理院根源於法律效力發動的攻勢，顯然是無效的，甚且連北京政府自己所屬的部會都不買大理院的帳。或者說，租界外的華方官民仍然十分配合或屈從於會審公廨的裁判，使其裁判仍具有相當的實效¹⁰³。

告」而已。

100 引自郝立興，〈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今昔情形之比較〉，刊於《法律評論》第五十三期，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01 參照《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檢查表》（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61），頁 104。

102 大理院係仿日本大審院組織，擁有最高審判權與統一解釋法令權等權限。學者黃源盛研究指出，民國成立以後，司法機關乃至各地方軍務及行政長官解釋法令疑義，均以大理院為中樞。大理院又有最高審判的權限以為貫徹法令見解的後盾，此種權限實足增長大理院的實力。至於大理院的解釋例，全國各級法院亦均奉為圭臬，用作準繩。關於大理院的歷史沿革與權限，詳請參閱黃源盛，〈民初大理院〉，收於《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 89 年），頁 3~79。黃氏並作了大理院司法檔案的研究，參閱黃源盛，〈大理院司法檔案的典藏整理與研究〉，收於前揭書，頁 83~124。

103 民事案件如一九一八年四月，北京政府財政部即在會審公廨，控告上海中華銀行不付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存款洋四萬元及歷年利息（參閱同註 36，夏東元

(二)、中國地方審判官廳的態度

除了來自中國中央司法系統最高法院層級從法律效力層面發動的抵制，以及中外政府因應國際局勢的巨大變動而生的對應措施外，決定會審公廨重要性為何，或對寡頭政體維繫治安目標能否達成的真正關鍵因素，其實是華方從實際面的抵制。其實會審公廨在許多方面，例如書類的送達、證人之傳喚、租界外財產之查封、界外人犯的拘提乃至引渡等，都需要租界外中國地方當局的配合，否則其裁判根本只是空言。但揆諸史料，實則地方官廳的配合才是慣常、不配合只是例外，至辛亥革命後亦然。〈司法部對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即明白指出，自辛亥革命後上海審檢廳成立，歷任審判廳長均嘗試「據理力爭」，但多「慣例已成，終歸無效」或「空言爭執，於事曾何補哉」¹⁰⁴。甚且，上海地檢廳於一九二一年前後開辦指模，凡犯罪者均如法印具指模，以便檢舉再犯、拘攝逃亡，「並與工部局約定互送副本協助進行」¹⁰⁵。顯然租界內外的司法合作是綿密、慣常且細緻的，不僅使得工部局及巡捕房的司法權力更加鞏固，實也間接促助了強化會審公廨裁判的實效。不過本文認為，中國地方官廳與會審公廨的相互配合的重要原因，乃源於各自維護其判決效力的「恐怖平衡」，致使華方始終未採取全面抵制會審公廨裁判的激越手段¹⁰⁶。

主編，前揭書，頁 219)。刑事案件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民國日報》發表〈安福世系表之說明〉的北京通信，被安福系政客即指控該報「侮辱大總統及在職人員」，並委派律師向會審公廨起訴，被告則委由律師辯稱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會審公廨即傳訊該報主筆邵力子、經理葉楚傖，後判決被告罰款一百元(參閱同註 36，夏東元主編，前揭書，頁 237)。

104 參閱〈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續)〉，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周刊》第十二期，頁 16~17。

105 參閱《法律周刊》第五十四期，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頁 4。

106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申報》〈化除移提案證之意見〉一文，即詳述了上海租界內外如何形塑此恐怖平衡：公共公廨與內地官廳近來對於移提案證一事，彼此頗有誤會，即如開灤礦務公司在公共公廨呈控蔣寶生私用巨款一案，被告匿居內地，又傅又儀在審判廳具控何松亭不賠失物一案，被告已在大理院上訴，傅則現居公共租界，彼此移提，均未就範，以致結案無期。是以公廨讞員關君(關網之)特邀審判廳長袁鍾祥君暨駐滬英副領事卓乃爾君，於前日午後蒞廨，延入領事憩息所，由關君向袁、卓兩君疏通意見，將移提案證事宜磋商良久，聞雙方業已允洽，以後遇有移提案證，彼此通融協助，當不致再有誤會云。

(三)、讞員的態度

當然，除了來自官方的微弱的抗爭，我們也不能忽略會審公廨華籍讞員發自內心的抗拒。其中最常被人提及的，就是會審公廨正讞關綱之的事例。關綱之始終堅持會審公廨是完全的中國法庭，並以實際行動支持革命政府。早在辛亥革命初，關綱之即傳諭三班卯役，將傳提票一律繳案，改換民國年號再行頒發，並剪去髮辮，改穿西裝¹⁰⁷。甚且在其主審的案件，一律遵用中國法律判決，即使於巡捕房每日解訊會審公廨的瑣案，也一律在解案單上註明違反中華民國刑律第幾條字樣。一九一八年，關綱之又以《土地章程》規定為依據，認為會審公廨是中國衙署，開創了在會審公廨懸掛國旗的先例¹⁰⁸。

讞員的心向中國，顯然也讓寡頭們有所警覺。例如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八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中，即提交了一篇《字林西報》對於會審公廨受理「義人帕瑟里控訴德華銀行案」¹⁰⁹的評論，指稱中國政府干預根據會審公廨判決，其給果是，「儘管讞員自稱未受影響，但所作出的判決卻與中國政府施加的壓力不謀而合」¹¹⁰。但無論如何，若要說中國政府對讞員產生多大的影響，顯然仍有待更多的史料支撐。

(四)、來自外國國家層級的制衡

由於權力結構使然，會審公廨始終無法擺脫來自陪審員母國或上海領事團的「國家」壓力。其顯例為發生於一九一五年十月會審公廨審理的一起武器走私至印度案。由於事涉英、德兩國，曾引起英、德兩國陪審員裁判權力之爭。工部局董事會總董指稱，經巡捕房督察長與英國當局溝通結果決定，如果德國會審員在英國會審員出庭時仍堅

107 參閱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申報》〈公共公廨改革談〉。

108 參閱〈關綱之述公廨略歷〉，上海市檔案館藏，《前江蘇交涉署收回公廨各項文件》（全宗號一三八，卷號二）179-4-2。

109 《申報》譯「帕瑟里」為「派司利」。中國政府曾抗議該案稱：「德華銀行清理處係一政府機關，苟非政府指定之公堂，不能對於清理處施行裁判權。上海會審公廨未曾得有此種權力，是以此案裁判權之施行，不能認為合法，中政府視公廨關於此案之判決為無效作廢，已飭駐滬交涉員轉告公廨註銷。」引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申報》〈政府否認公廨判決案〉。

110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九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

持登上法官席位，將召集巡捕將其逐出¹¹¹。在為該案召開的特別會議中，總董並稱，英國總領事已收到英國公使的電報，支持在審理時，如果德國陪審員堅持當審判官，英國陪審員可以維護法庭秩序為由，令巡捕房將其逐出法庭¹¹²。但領事團卻通知會審公廨，「在一具體案件中涉及到他本國國民的利益時，就應將該案留在他自己國家的陪審員出席時審理。」也有董事認為，德國陪審員在審理時出席當審判官的權利是不可辯駁的。經過討論，董事們同意這種看法在原則上是正確的。此案不僅顯示會審公廨陪審員得隨時面臨來自「國家」的壓力，也凸顯了在會審公廨審判結構上，因陪審員國別不同，而可能肇致租界華洋住民的實質不平等。

第四節 權力關係變遷案例評析

經由前面幾節的論述，我們了解到了會審公廨在辛亥革命後制度、組織及人事上的巨大變化，並徹底改變了會審公廨內部的權力結構，也使得其與華民間的權力關係起了質變。以下是辛亥革命後有關會審公廨的一些事例，或可有助我們進一步觀察透過會審公廨所呈現的權力競逐及權力關係特色。

一、關於引渡、驅逐出境的相關案件

(一)、事實

在辛亥革命後未久，即由於南北政治對抗，因而發生一連串的革命黨人被捕案件，在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失敗後，更達到最高峰，茲列表如下¹¹³：

表 5-1：民初被會審公廨判決引渡、驅逐出境的相關案件

時間	當事人	事由	會審公廨判決	備註
1912.2	章天水	在公共租界白克路寓所為鄭	有期徒刑三年，期滿	

111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九冊，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112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九冊，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113 以下案件摘自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78~821。

		汝成派員協同新聞巡捕房包探拿獲，送會審公廨訊判。	驅逐出租界。	
1912.3	韓恢等五人	鄭汝成接江蘇都督馮國璋令，轉致觀察使楊晟飭會審公廨會同巡捕房緝捕。	不明	
1912.10	蔡銳霆	鄭汝成派探會同巡捕房捕探在兆豐路拘獲蔡銳霆，拘解會審公廨。	判引渡鎮守使署。	蔡銳霆後在上海被殺。
1914.3.	張良、陳菊初	張良(鐵血團)在北四川路橫濱橋崇德里居室製造炸彈，不慎爆炸，致傷被捕。	判張及同黨陳菊初解送內地法庭按律處治。	張被殺，陳被判九年徒刑。
1915.1	朱華斌	租界捕探會同江蘇警廳委員在新聞白克路逮捕朱華斌。	判將朱引渡鎮守使署轉解南京訊辦。	後被判無期徒刑。
1915.8	鄭道華	革命黨人在法租界金利源碼頭向鄭汝成拋擲炸彈，鄭道華因該案在公共租界被捕。	引渡至鎮守使署。	後在西炮台被殺。
1915.9	張振華	在泥城外新世界為新聞巡捕房捕探逮捕。	判引渡鎮守使署。	轉解南京訊辦。
1915.11	王曉峰、王明山	兩人受陳其美指派暗殺鄭汝成，在外白渡橋等候，當鄭乘汽車經過時，王明山向汽車拋擲炸彈，王曉峰向鄭連續射擊，鄭當場斃命。	判引渡解歸鎮守使署。	兩人被殺於西炮台。
1915.12	詹大悲、溫楚珩	兩人在公共租界被巡捕和長江巡閱使駐滬調查長拘捕。淞滬護軍使楊善德諭飭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商請引渡。	會審公廨判兩人「押候核辦」。	詹被押一年、溫被押三年後開釋。

(二)、評析

1、辛亥革命雖然終結了帝制，但中國旋即又落入了另一場政治鬥爭，寡頭政體乃至會審公廨，都不能免於被捲入這個政治漩渦中，

而「引渡」及「驅逐出境」，即成爲當時政治介入司法的慣用手段。其實早在一九一二年一月，即有「某共和黨權威人士(some Republican Authorities)」擬議與「引渡罪犯」(the extradition of prisoners)有關的一套條例的副本，透過領袖領事送交工部局¹¹⁴。不過，「引渡罪犯」發展到後來，反倒成爲革命人士的最怕。

2、除了會審公廨的「引渡罪犯」判決，我們也不可忽略北京政府企圖取得租界偵查與拘捕權的企圖。一九一二年四月上旬，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以租界爲「黨人逋逃淵藪」，「轉請捕房協拿手續紛繁不易就捕」，函請特派交涉員轉致領事團，請其支持由鎮守使署選派偵探至租界協同巡捕房查拿¹¹⁵。在一九一四年六月，中外甚且已協議在租界建立一臨時性辦事處，用以遣送與二次革命有關之華人。不過，這些攸關華方權力能否重返租界的提案，終未成真，到後來仍須由巡捕房出面主導。

華方的勢力未能重返租界，原因是寡頭政體意識到了「引渡」的副作用。工部局董事愛士拉即明指讓中國偵探進入租界的「危險」，因爲北京政府雇員有了通行證，「不可避免地會加以濫用，行使不正當的權力」。總董也理解到「此舉可以預見中國當局將對租界的警務進行干涉」¹¹⁶。故董事會最後並未同意發給通行證的要求¹¹⁷。檢視寡頭們的談話，不由得讓人想起霍塞所強調的「上海大班多有美式自由風氣」，以及許多人所認爲的租界有效的保護了政治犯。但我們也不要忘了，在寡頭們的談話中實已明白顯示另一層意義乃是藉以排擠華方權力重返租界。

3、雖然董事會的立場似傾向同情政治犯，但從表列的案例也顯示，確因「中外合作」而逮捕、引渡了許多「革命亂黨」，這在上海租界發展歷史上，不能不說是寡頭們少見的「讓步」。加以界外中國實施《懲治盜匪法》等特別刑法，使得被引渡至界外者不是被殺就是

114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115 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79。

116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117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八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會議記錄。

被判重刑，也不得不讓人重新省思上海大班們的「美式自由風氣」究竟被貫徹了多少。寡頭政體何以會密切配合北京政府鎮壓革命黨的作為？原因有二，一是外人希望中國能有一穩定的中央政府，如此才能確保外人的貿易利益；二是幕後涉及了租界需要再次擴張，「引渡」遂成爲北京政府與寡頭政體談判的籌碼¹¹⁸。這也顯示，寡頭政體其實並未能透過會審公廨一貫堅持從前清以來即引以爲傲的保護政治犯慣例，或是從中發展出一套符合現代自由人權思想的法治原則。

4、寡頭政體也許未能透過會審公廨發展出有利建構法治社會的原則，但並不代表沒有一套處理政治性案件的原則。例如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曾召開特別會議，即詳細討論了英國總領事所提關於政治犯引渡及驅逐出境的問題。會議記錄指出，關於非政治犯逃亡至租界者，原規定是在查明身分後，應將其「逐出租界」，但目前則已改爲「須將其引渡給中國當局」。總董認爲其並未明確規定「在公廨前，應提出罪犯及證據」。最後董事們一致認爲，應保衛此一原則，即所有各類逃進租界的人，在公廨未作初步調查前，不得引渡¹¹⁹。

二、孔索訴希伯茲案(Kumsoo v. Shibbeth)

(一)、事實

一九一六年英國僑民孔索向英國高等法院(大英按察使署)控稱，工部局巡捕房人員非法侵入其房屋以搜查是否有走私鴉片，巡捕房人

118 辛亥革命後，寡頭政體即試圖將公共租界擴及閘北。一九一四年五月，北京公使團即提出擴界以歸還會審公廨的條件(參閱同註 36，夏東元主編，前揭書，頁 172)。上海領事團也將《公共租界推廣草約》送交涉員楊晟，內有「中央政府以無論如何，須將隨時引渡亂黨條件加入，令後租界中不可為亂黨逋逃之藪」，「各公使與駐滬各領事對於此則亦均允洽，只須要求中政府將此項界域不為修改」等文(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82)。

119 其顯例為黃興被控案。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地方檢察廳據周予敬的誣告，藉口黃興「組織暗殺團，謀炸要人」，特將該案移上海地方檢察廳，由上海交涉使陳貽範轉飭會審公廨審理，公廨即出傳票發交巡捕房。但租界寡頭們以該案「既無切實證據，原告又不到滬質訊，與租界定章不符」，遂令巡捕房將傳票退還公廨。後來陳貽範徵得領事團同意，飭會審公廨再出傳票傳訊黃興，黃興即到公廨。但因原告未到，證據亦無，終不得開審，黃興遂自行離去。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54~755。

員僅係根據會審公廨的搜索票即執行搜索，而沒有攜帶英國方面出具的搜索票。孔索因而要求工部局賠償五萬兩。英國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工部局因對一英國居民執行會審公廨搜索票時產生的非法侵入，應賠償兩萬兩的損失。陪審團附文如下：「陪審團認為，如果認為任何協會或團體享有此權力，或是透過巡捕房的中介來行使此權力，都與公共政策相矛盾。」

(二)、評析

1、此案並非會審公廨的判決，但卻明白顯示了會審公廨搜索票的效力的局限性，即使有著外籍陪審員的背書，也無法及於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籍人士；也根本呈現了在上海租界複雜的政法體制下，治安維繫工作實有無法克服的盲點，即在於因領事裁判權而生的司法偵審程序上的不平等，而此始終是寡頭政體乃至會審公廨無法克服的大問題。

2、此案與廿世紀初查禁鴉片煙的國際大趨勢密切相關。相較於中方在光緒末推動的強行、全面禁絕鴉片煙政策，上海租界則係採取循序漸進之法¹²⁰。故在禁煙令後的過渡時期，上海租界只能夠由工部局所允准的「洋藥公所(公司)」¹²¹專賣煙土，並逐步停發煙館執照。洋藥公司不只專賣煙土，其所屬人員甚至還能與巡捕房同步執行類似查緝私煙的工作，實具有部分的公權力。此案的爭點即在於洋藥公所人員及巡捕房人員的權限，是否能在僅取得會審公廨搜索票的情形下即搜索英國人。英國高等法院的判決，顯然是在領事裁判權的基礎上，從根本否定了會審公廨所建構的搜索程序。

3、雖然英國高等法院的判決對洋藥公所不利，但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工部局董事會對此案的法律見解。董事古柏指出：「由於會審公

120 對於上海租界未如中方採取斷然之禁煙政策，當時許多人均認為租界當局包庇煙毒，唯嗜吸鴉片煙的姚公鶴則有不同看法，認為「外人辦事之均有次第，乃係停閉土膏各店之先步，蓋必先取締，然後可以實行停閉也」。姚並稱：「十年禁盡之約，惟租界為能實行，華人方面，則掩耳盜鈴耳。」關於上海租界詳細禁煙之經過，可參閱姚公鶴，《上海閑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80~83。

121 姚公鶴指出，「洋藥公司」是由各販售煙土之洋行公司公設的專賣煙土處所，《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譯成「煙土聯社」，本文從姚公鶴所用之譯名。

廨具有法定資格，工部局不能懷疑它的令狀，巡捕房則是它的下屬，必須執行它的命令。」¹²²工部局總董也認為，辛亥革命後，巡捕房便取代了會審公廨的差役，執行會審公廨的訴訟程序，這一取代是應上海領事團求作出的，領事團則是遵照北京外交使團的指示。易言之，從工部局寡頭們的角度言，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實際上已屬於租界特有的法庭，且獲得各國政府背書，其令狀亦應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從此也可知，在辛亥革命寡頭政體接收會審公廨後，不無強化會審公廨「司法獨立」的企圖。不過，即使工部局有這些美意，但卻根本無法與所謂的「外人利益」所肇致華洋間的實質不平等相抗衡。

三、丁槐¹²³私藏國璽案

(一)、事實

一九一七年北京發生了張勳(1854~1923)復辟事件，上海也在同時發生了情節離奇的「奪印案」。原來張勳復辟時，總統黎元洪(1864~1928)托庇日本使館，並密令總統府軍事顧問丁槐攜帶「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冊封之璽」、「大總統印」、「陸海軍大元帥印」五顆印前赴上海，躲在上海三洋涇泰安棧。丁槐帶了五顆大印抵上海的消息，立刻傳到南北政府，各方均欲得此等印信。七月十四日馮國璋(1859~1919)發表函電奉迎黎元洪復職，同時又派員到上海向丁索印。丁見何後，卻拒不交印，稱此行是呈明元首，冒險護印來上海，未有元首證狀，不敢私相授受¹²⁴。由於丁槐在泰安棧屢次接到匿名恐嚇信，同時發覺有人在暗中監視他的行動，乃由泰安棧搬到美國人所開的江西路客利飯店，以免被中國政府派員「綁架」。

丁槐抵滬後，北京當局即透過駐滬護軍使盧永祥請巡捕房協助調查，巡捕房除連續數日「照常法伺察此人所寓樓房」，並未採取其他

122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十九冊，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123 丁槐字衡三，曾在雲南任職，是軍界的老前輩，人稱「丁老前輩」。

124 丁槐寫給馮國璋的信中稱：「昨由軍署抄來元首寒電，命槐即日將印信賚京彙交總理轉呈鈞座。奉電之下，不勝惶惑。寒日並無京電，元首是否自由？送京既恐受欺，賚寧復為抗命。思維再四，不得不仍候元首親筆以定行止。」以上轉引自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台北：春秋雜誌社，民66年5版)，頁498。

行動，乃因盧以為此事可以經談判解決。但後來盧懷疑印信並不在丁身上，遂於十八日決定此事「照不正當處置，或盜竊官物辦理拘捕」丁槐，請巡捕房向會審公廨聲請拘票。拘票於十九日發出，但因丁寓於美國人經營之飯店，拘票必須經美國總領事簽字，於此略有耽延，直至二十日午後二時十五分始完成簽字手續，二時卅分執行拘捕，並且在其房中搜到了五顆印信。

由於向例星期一、三、五為英副領事陪審，經華方要求，當日英副領事及讞員特別訊理此案。該案由工部局代理總巡強生執行控訴，丁槐被控緣由，係「彼於(或約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日，在北京從某人，即唐浩鎮之保管下，非法取去某種財物，即玉印五顆，意欲據為己有，違犯中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又彼於(或約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日，在北京侵占某種遺失物，即玉印五顆，於該物合法保管人保管之下。違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三條。」

會審公廨於審理後，決定將丁槐連同五顆印信解交(引渡)盧永祥。丁槐後被以盜印罪名解到北京候審，唯抵京後不久即獲釋放。

(二)、評析

1、本案為本文所蒐羅的會審公廨事例中，少數明確點出被告所涉的《暫行新刑律》罪名的案例，可惜的是，本案會審公廨只有「預審」，而未作出確定裁判，因而無法評斷其裁判內容。不過由本案所凸顯的預審及引渡問題，卻頗值關注。

2、此案曾因是否會審公廨將要循先例預審，而導致了美國總領事薩門司和巡捕房副督察 A.H.希爾頓 約翰遜上尉間的誤會。為此，工部局董事會還曾於該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特別會。會議的結論是，重申工部局及巡捕房不會背離會審公廨通常的手續與預審的慣例，即「如果不經例行的會審公廨預審(usual preliminary hearing)，就不會將該犯移交給中國當局」。顯示辛亥革命後，會審公廨的預審仍持續成為定例。而其意義，除了外人所宣稱的保障涉案人的權益外，更不無排斥中國司法權進入租界的用意。

3、不過，本案也透露出租界寡頭政體施政目標為何的根本問題。寡頭政體為了租界利益之故，必須以租界治安為最高目標，只要

有關租界內滋擾治安事件，即須充分干涉，且源於西方法律思想，認為政治犯有別於一般案件，而不能率爾交由中方處理。但《字林西報》對本案的評論，卻直指寡頭政體存在的目的與基礎相互矛盾問題：

「租界當局與中國政治並無關係，即間(或)歡迎守法之公民，政治陰謀家則不受歡迎。凡案在公廨預審業已成立，即應交相當之當局處理。在此種案件最得之法權，並不在會審公廨。因所犯之罪非反對租界之公眾，而為反對國家之制度故也。外國對於別一主權國，有權拒絕引渡政治犯。然上海租界於此，並非居於一外國之地位。吾人在此間，不過一種商業團體，吾人之權限，不過建於保護吾人之合法貿易，為條約所保證者而止。前以昧於原則，遂使上海成為一種政治流氓之淵藪。此等人則自然百計以阻此原則之實行也。」¹²⁵

四、反對廿一條款抗爭案

(一)、事實

一九一五年五月北京政府與日本簽訂了廿一條款密約，引起了許多中國人民的抗議，上海租界也是激烈異常。卻也因為抗爭手段擾及租界治安，而使得會審公廨也不得不捲入這場紛爭中，裁判了許多相關案件，謹列表如后¹²⁶：

表 5-2：會審公廨裁判的抗爭日本相關案件

時間	事由	會審公廨裁判	備註
1915.3	上海國民對日同志會等團體為反對中日廿一條交涉，在張園召開國民大會，決議抵制日貨。楊恩漢等在虹口武昌路抵制日貨，為日人報由巡捕房拘解會審公廨。	罰款洋一百元。	總巡麥高通飭各巡捕房，如查見抵制日貨傳單招貼，隨時扯去或帶回巡捕房呈候核。

125 參閱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華新報》。

126 以上請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96~805。

1915.3	徐阿二、韓春林、程桂林、翁星根等人在福州路將日人所開之藝術影戲院招牌拆毀。	徐作工四月，罰款二百元，韓、程各拘留十日，翁則被釋。	徐、韓、程三人並分擔賠償招牌損失。
1915.3.23	孫克榮、王成有為店伙，胡維新為薙髮匠、施吉成為木匠，四人均因將門首日貨商標拆除，為巡捕拘入巡捕房，解送會審公廨。	判各罰洋一元至二元充公。	
1915.3.24	學徒沈長林及倪慶孝在大馬路福州路等處散發抵制日貨傳單。	判罰洋一元及二元充公。	
1915.3.26	青年王光甫在福州路抵制日貨。	以「聚眾霸阻」罪判押三星期。	
1915.3.26	粵東少年林元手持印刷品在唐家弄一帶沿途分送。	判罰五元充公。	所有傳單一律銷毀。
1915.3.27	棋盤街久成府綢飯司徐阿狀、張寶成兩人在西藏路一帶散發抵制日貨傳單。	判各罰洋一元充公。	
1915.4.8	駐滬日領事以「抵制日貨」罪名，起訴國民對日同志會，由會審公廨發出傳票，傳該會代表方林夕超、黃毅及留日學生代表蕭汝霖、蘇理平、蔡屏藩、吳兆理、漢恆等七人到案。公共租界總巡捕房控以「故意排外罪」。	判黃、方、蕭各交五百元鋪保，吳交二百元鋪保，其餘三人各交一百元鋪保。	罪名為「印發對日傳單並收藏抵制日貨傳單，有礙租界治安」。

(二)、評析

1、在反對廿一條的相關抗爭案中，值得注意的有三，包括日本勢力的興起、寡頭政體是否與中方相互配合，及寡頭們的心態等。

2、日本自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後，勢力即挺進上海租界，並逐

漸的凌駕英國以外其他各國，例如原為美租界的虹口地區，即幾乎完全被日人取代。而日本在會審公廨的最大收穫，即是取得一席陪審員，從此得以干預對租界華民的裁判。在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日駐滬副領事西田耕一即曾以會審公廨名義，帶同巡捕房包探至西藏路長安旅館國民對日同志會及江西路鴻發棧留日學生寓所，搜查「有無抵制日貨之證據」。在上表所列的國民對日同志會一案中，被告等即曾據理辯駁，聲稱：「抵制日貨係國民為國家之後盾。」並申明：「我等係中華人民非日本人民，不能受日領之裁判。」

3、在寡頭政體嚴密查緝反日運動及將涉案人移送會審公廨裁判時，北京政府也在同時發布了若干禁令，例如在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袁世凱即通令各省嚴禁人民抵制日貨，其在派駐在上海地區的楊晟也在同日出示禁止人民抵制日貨，並將此項告示多張送請領袖領事及工部局簽字蓋印，發交英美各巡捕房張貼。似乎顯示寡頭政體與華方的密切配合。但究竟會審公廨因否因此對反日事件「另眼相看」呢？反對廿一條款運動前後上海租界曾發生幾起類似罷工抗議事件，例如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水木業工人四千餘人要求增加工資，舉行同盟罷工。公共租界巡捕房在各處逮捕罷工工人三十六名，送解會審公廨，以「聚眾鬧事，擾害租界治安」罪，分別判押七日至一月¹²⁷。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上海人力車夫八千人，反對華、洋各公司增加租價，舉行同盟罷工。公共租界捕房拘捕車夫一百餘人，押解公廨分別判押一天至二月¹²⁸。

對照這幾個裁判，我們似乎可以觀察出會審公廨判決的脈絡，即單獨的散發傳單等行為量刑較輕，集體的、涉及暴力的行為量刑較重，而非取決於其抗爭的內容或對象。也就是說，是否聚眾擾亂租界治安、危及租界安全，這顯然才是寡頭們的首要考量。

五、德僑審判權案

(一)、事實

127 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790。

128 參閱同註 6，湯志鈞編，前揭書，頁 811。

荷蘭總領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去函工部局，抗議巡捕房在會審公廨起訴德國僑民卡爾 弗雷德里克 佐伊貝特，因其被控在楊樹浦路九十三號電氣處所屬發電廠企圖進行非法活動。荷總領稱，巡捕房法律助理說並不知道荷蘭總領事館已代管保護德國僑民利益，但他早已於三月十八日發函工部局法律顧問，通知工部局他已負責代管、保護德國人的利益。

董事會則認為，巡捕房將此案交會審公廨似乎是正確的，因為盧永祥將軍應領袖領事之請於三月二十四日發布並張貼在租界內公告的第三段中稱：「居住在中國的德國平民必須遵守中國的一切法律和法令。」¹²⁹

同年四月十一日，總董和副總董即會見英總領事，英總領事也認為由於並未接獲總荷總領事可以享有對德僑管轄權並保護其利益的指示，故不能將佐伊貝特從會審公廨轉到荷蘭領事法庭受審。不過，次日總董又拜會了領袖領事，領袖領事卻認為不必反對委託荷蘭總領事行使對德僑的管轄權。

到了四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們並不反對將佐伊貝特移交荷蘭領事法庭。該日會議記錄並載，荷蘭總領事係以德語審訊該案，並且未採公開審理，拒絕了記者旁聽，且有三名前德國領事館官員到庭參與審理。

五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中，提及荷總領事的來函，稱其訝異於工部局竟然認為對其司法職權有權發表意見。工部局則回函稱，工部局有責任保護公眾在租內的權益，並保留一旦再發生類似事件將採取類似行動的權利。

(二)、評析

1、由於中國加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並對以德國為首的同盟國宣戰，因而牽動了德國人在華所享有的領事裁判權等司法特權。本案值得關注者，即在於寡頭政體如何因應，以及對會審公廨造成的影響。

2、德國人若不再享有領事裁判權，按約章及法理，理應受中國政府管轄；在上海租界，則應改由會審公廨管轄。但在本案，我們卻

129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看到了租界寡頭政體內部衝突的一面。亦即，工部局的寡頭們主張歸由會審公廨管轄，但荷蘭總領事卻以「代管」為由，取得了對租界德國人的管轄權，並實際上接管了案件的裁判工作。租界內類似「代管」的情事，其實相當普遍。換言之，即使約章清楚規定，但有心人士仍可另闢蹊徑，而得出與約章截然不同的結果。

3、不過，本文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中卻發現，會審公廨的裁判，仍有可能超越「代管」。在同年六月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中，總董曾提出了巡捕房逮捕曾在德國領事館登記的土耳其僑民亞伯拉罕 埃廷一事，並稱「會審公廨陪審員已判決此類案件會審公廨有管轄權」¹³⁰。不過，會審公廨是否自此案後也同時取得對德國人的管轄權，則仍待更多史料佐證。

4、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記錄載，警務處長報告指出，一名智利僑民被捕並送往會審公廨，而沒有按照智利法律送交領事處理。警務處長稱，會審公廨並不認為智利僑民有領事裁判權，董事們也不認為會審公廨有權決定這個問題。不過，會議的共識卻是「工部局應當充分重視智利領事的要求，除非收到官方與此相反的通知。」¹³¹顯然即使約章或法理甚至法院的裁判已認定會審公廨擁有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外國人的司法管轄權，但寡頭政體的思維卻是極盡可能的讓外國人自己管理外國人。另一方面，也顯示這類的管轄權爭議經常存在於租界，且並無一定的處理原則。

六、熊希齡(1870~1937)被拘提案

(一)、事實

美國人懷德，於一九一一年與湖南長沙「華昌」公司總理楊度(1875~1931)簽訂雇傭契約，被聘為該公司經理，年薪美金二萬五千元，期限五年。第一年薪水，須先全付，所有所得稅及個人眷屬旅費，均由公司擔任。此外又訂有借款契約一件，由華昌向懷德借洋五萬元，即以預付懷德第一年薪水。後來懷德即以契約未履行為由，向會

130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冊，一九一七年六月六日會議記錄。

131 參閱《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二十二冊，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審公廨控告華昌公司，以及董事譚延闓(1879~1930)、熊希齡等，譚並被判交保證金洋一萬元。後會審公廨屢次開庭，但因該礦區地處湖南長沙，會審公廨無轄權，雖移文湖南省，亦難執行堂諭，而各被告或在北京，均不在上海，到案者僅一、兩人，懷德遂多次向會審公廨聲請移提。

熊希齡於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下上海，出席中華民國拒毒會，不料才剛抵會場，即被工部局巡捕房帶往會審公廨，理由是熊屢傳未到，因而強制拘提熊到案以備中外會審員質詢。後經美籍陪審員與華籍襄諭陸仲良會商後，勒令交保一萬兩，熊始獲自由。

根據熊希齡的說法，這兩個契約均未經董事會同意與追認，且董事會曾對兩契約表示反對。並且，經會審公廨調查，懷德明知楊度無權訂此契約，且知華昌公司資產已抵償他款，已無履約之能力，但仍訂該約。故熊希齡認為契約全為楊度與懷德間的私人契約，是否能拘束華昌公司已屬疑問，何況該公司已註冊為有限公司，當然不能要所有董事與公司共同負連帶責任。並且，熊希齡也強烈質疑會審公廨的管轄權，認為中國司法當局從未承認會審公廨之合法地位；且按大理院的判例，公廨判決也一概無效。即使就該案管轄權法理言，也完全違背民事訴訟「以原就被」的原則。且他長年住在北京，公廨卻行文上海交涉員轉行天津法院轉飭其到案，但天津法院以文中未列住址為由，要求會審公廨查復，但公廨卻三年未復，傳喚的過程大有問題，又豈可以此認為他藐抗？熊希齡後來即電告上海交涉員，撤回向會審公廨投遞的聲請狀¹³²。

(二)、評析

1、本文所關切者，並非會審公廨對懷德訴華昌案如何判決，而是該案在過程中所透露出的會審公廨種種的特性。

2、熊希齡所質疑的管轄權問題，其實分三個層次。第一是會審

132 以上請參閱熊希齡，〈熊案不受公廨審訊之理由〉，刊於《法律評論》第一百六十一期，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頁21~24。及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申報》〈拒毒會歡迎熊希齡之波折〉。及〈熊希齡致上海許交涉使電〉，收於《熊希齡先生遺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頁3891。

公廨的法律地位，始終未經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的承認，或與外國政府簽訂約章追認，完全是憑著既成的事實，根本不符國際法的慣例。第二是就法效力的層面論，大理院的解釋與判例，均已否定會審公廨判決的效力。第三是會審公廨完全違反了「以原就被」的民事訴訟原則，率爾受理了懷德的控告。熊希齡的質疑，均言之成理，不過在熊希齡之前，華民會挑戰會審公廨管轄權者並非常見，這也是會審公廨得以存續多年的重要原因。

3、會審公廨的判決或諭示為何會產生那麼大的實效？本案實已說明了一切，即會審公廨與巡捕房的強勢與積極。只要民刑事被告一進入租界，即使案件如本案一般延宕了數年之久，即使熊希齡曾貴為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會審公廨仍然當一回事而不會考慮其身分地位給予特殊待遇，巡捕房也多能有效的將相關人拘提到案，也就是說，至辛亥革命後，租界執法的必然性依舊被一定程度的貫徹著，這也是會審公廨得以存續的重要原因。

4、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本案也凸顯了會審公廨潛存的危機，即一旦當事人不再進入上海租界，且界外中國所有各級法院均不理會會審公廨的裁決，即可有效打擊到會審公廨的「七吋」，讓會審公廨的裁決形同廢文，進而影響會審公廨的裁判效力。但讓人不解的是，揆諸歷史，至少在蘇滬地區，並未見華方曾採取大規模的抵制會審公廨的措施。

七、上海總商會函促抗爭鑽石案

(一)、事實

一九二一年，比利時商隆興洋行被捐客詐騙鑽石一批，案發後，該洋行即委請律師羅傑向會審公廨提出告訴，比國領事並且陪審此案。會審公廨除對上海租界裕昌、晉康、同益、永昌、順源等五家當舖發出搜索票，並由羅傑「指揮督促」執行搜索人員搜索，將各當舖所當進之鑽石「盈千累萬席捲一空」，甚至還牽涉當舖以外的鄭寶泰票號所押進之鑽石。五家當舖不堪損失，由上海租界當業公會報由上海總商會請求江蘇交涉公署抗議。

當業公會指稱，依據向來「弔賊通例」，「應由原告訴人攜具當票按貨指認，備本取贓」，不應由代表當事人之律師自行搜查，且不問其為贓物與否，一律取去。但上海租界當舖的營業自由，幾被本案剝奪盡淨，而不得不以停止營業或謝絕抵當鑽石等法因應¹³³。

(二)、評析

1、本案最值得關注者，是會審公廨搜索票的執行問題，以及外籍律師在會審公廨中的地位。透過本案，實清晰呈現上海租界華洋實質不平等的問題，其實並不僅止來自於表相的約章或體制，更可能來自於已然隱匿的律師與陪審員間的曖昧關係。

2、根據史料，我們尚無法看出究竟羅傑律師是「指揮督促」何人進行搜索，但本文推測仍應是巡捕房人員。無論如何，從現代法律觀點視之，由律師持搜索票「指揮督促」執行搜索，絕對是不符法理之舉措。但在會審公廨，這顯然並非是特例。例如前述的孔索訴希伯茲、穆安素律師事務所及工部局案，即有非巡捕房人員仍得執行搜索的事例發生。

3、本案實乃鮮活的呈現了律師、特別是外籍律師在會審公廨的「活躍」，為了保障其當事人的權益，實乃無所不用其極，也並不會考量其手段是否合乎程序正義。本案所採用的「干預」搜索手段，只不過是惡例之一。例如律師巢堃在〈上海會審公堂筆記〉一文中即指出，部分外籍陪審員即因與某些律師同國籍等原因，而有「裙帶之誼，雖有拒卻之請，因朋比為奸，故不迴避」¹³⁴。如果說陪審員必須因此受到指責，則律師恐亦不能免也。

4、在上海租界當業公會致總商會的函文中，有一段話頗值我們注意：「同是商人，在華商遵照工部局定章領照營業，絲毫不敢有違法蔑理舉動。」¹³⁵再對照其後一再強調的「弔賊通例」，及指控本案

133 參閱〈上海總商會函促抗爭鑽石案〉，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周刊》第十七期，頁12~14。

134 引自巢堃，〈上海會審公堂筆記〉，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周刊》第十二期，頁31。

135 參閱〈上海總商會函促抗爭鑽石案〉，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周刊》第十七期，頁13。

「情事重大，開租界例弔賊未有之惡例」¹³⁶，顯見在上海商場上，工部局定章之「法」，以及向來各業間的慣例，在辛亥革命後均是租界規範租界華民的主要法源。然對照第四章所述的錢莊之例，卻也顯示至少在此案，商場慣例已然不敵律師的強勢作為。

結語：寡頭之鍊的極致發展

在作本章結論前，且讓我們看看幾位熟稔會審公廨者對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的評價。戴修瓚稱：「會審公堂已不啻為一外國官署，且為一極端不法之司法機關。」¹³⁷學者張銓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原先具有的兩重性，辛亥後已變為一元性，即成為殖民、帝國主義者御用工具。」¹³⁸郭泰納夫則稱：「四十七年間，工部局所競爭不已之租界司法行政之改良，至此(辛亥革命)後已大告成功。」顯然，由於觀點、立場的不同，即使在辛亥革命後，我們仍然看到了類似呂海寰、伍廷芳與孫中山帶有對立意味的評價。

從權力乃至權力關係競逐的觀點，或許我們可以暫時拋開一些民族情緒的糾葛，去審視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究竟有那些變與不變。就古典權力論，辛亥革命後的會審公廨最重要的變化，即是華方已然無法將權力的觸角延伸到會審公廨；就權力關係論，則是華方與租界華民的權力關係已然斷絕。經由本章的析論，我們清楚的看到寡頭政體是如何的趁隙切斷了會審公廨與華方的聯結，並進而透過人事任命、薪資給與、組織變革等實質的行動，進而完全掌控了會審公廨。更重要的是，寡頭政體徹底改變了會審公廨職員傳統「全包式」的父母官地位，並讓會審公廨成為一個單純的審判機關。

因而，不能否認的是，寡頭政體畢竟透過會審公廨，直接或間接的傳遞了若干與現代民主法治原則相契合的概念，最顯著的事例，就是讓會審公廨職員變成一個獨立審判的法官，讓會審公廨變成一個單

136 參閱同上註。

137 參閱戴修瓚，〈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視察報告〉，刊於一九二三年《法律周刊》第十三期。

138 參閱同註 2，張銓，前揭文，頁 48。

純的法院，實蘊含著租界政體權力分立的意味。並且，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有所區分的概念，也逐漸透過會審公廨而在租界華民間發酵，民事上重視契約、刑事上重視法令，程序上並有接近法典的程序法以茲依循，凡此種種，均象徵著一個至少形式上是現代的法庭，已然在上海租界茁壯。

再者，權力的趨於細緻與多元，也在辛亥革命後持續的進行，例如監獄的管控愈來愈重視規則、現代科學與醫學概念的引進立法等，均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管控社會秩序方式。

不過，除了寡頭政體掌控會審公廨的基礎薄弱外，更重要的原因是，會審公廨的命運自始至終就與租界的存續掛勾，成為談判桌上的重要籌碼。也由於這個無法擺脫的宿命，使得會審公廨無可避免的得配合演出，特別是在若干涉及政治事件的案例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幕後權力運作的軌跡，也使得會審公廨的裁判，並不能在獨立審判的環境上順利發展出法律原則，這恐怕才是會審公廨更深層的問題所在。

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辛亥命後的上海城乃至許多中國城鄉人民，幾乎是在一夕之間面對不同政體的轉換，乃至司法審判體制的徹底更替。也就是說，在辛亥革命後，對包括租界華民在內的所有華民而言，會審公廨已然有了基礎相同的競爭對手；會審公廨帶來的新穎與好奇，在辛亥革命後至少在形式上已然不再；對整個大中國來說，會審公廨對於庶民社會的法律現代化與法繼受的重要性，也因辛亥革命而大打折扣。更重要的是，緣於清末的租界大擴張，到了辛亥革命後逐漸浮現其不利治安之處，加以上海舊城的拆除，以及洋涇濱的填築等，更打破了延續數十年的上海城與上海租界分立的空間格局，「大上海」已然成形，租界當局不可能再採取封閉式的、自以為是的治安策略，而必須要跨出華洋合作的大步。

換言之，從治安管控技術與思維的變遷歷史來看，如果說會審公廨後來是因為一九一五年的五卅慘案而引燃了必須改換招牌的導火線，其實早在辛亥革命時，即已埋下了藥引。